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IAL ENERGY GROUP CO.;LTD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5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1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58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60
十一、行业状况	61
十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8
第五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7
(一) 资产结构分析	8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99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04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08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08
(六)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0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13
(八) 对外担保情况	123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3
(十) 受限资产情况	123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情况分析	124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9
(三) 重要会计科目及变动情况	12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32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32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33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33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8
二、救济措施	1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0
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0

八、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191
九、债券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
十、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1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询方式	211
附件：计算公式	213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建成的发电厂房及在建工程为主，考虑到机器设备折旧因素，加之厂房和在建工程处置变现能力较差，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企业资产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管理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三）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5 亿元、48.03 亿元和 42.79 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74%、86.78% 和 73.41%，占比较高，近三年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的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通用式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经财务公司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详细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在“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六）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七）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主要所从事的电力销售、煤炭销售等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专有名词：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企业	指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债券	指发行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定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簿记建档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受托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专业术语：	
“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全部机组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
“利用小时数”	统计期间机组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平均容量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折算到按铭牌容量满出力情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五大发电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电厂和天然气管网建设都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5.32 亿元、76.95 亿元、56.26 亿元和 34.5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87.63 亿元、-99.97 亿元、-88.86 亿元和 -24.8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电厂、天然气管网建设等资本投入较大，对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额较大，如未来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继续增加，将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33 亿元、46.07 亿元、51.46 亿元和 50.5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4 亿元、2.72 亿元、2.06 亿元和 3.52 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权益工具投资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4.76 亿元、49.75 亿元、61.14 亿元和 58.33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93%、4.76%、5.26% 和 4.71%。

由于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形成直接影响。**发行人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4、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因此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影响较大。从公司盈利能力看，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34%、8.38%、12.3% 和 17.00%，公司盈利水平波动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3.32 亿元、55.35 亿元、58.28 亿元和 36.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6 亿元、52.71 亿元、52.11 亿元和 33.09 亿元。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形势将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将处于平稳态势，但也不排除煤炭价格的再次大幅上涨挤压公司的盈利空间，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5、所有权受限资产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93,856.21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央行的准备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占总资产比重为 0.81%，比重较小，如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大幅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收入利润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2022-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发电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1%、57.12%、58.35% 和 66.96%，主营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源于下属上市公司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若上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7、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32.08 亿元、486.57 亿元、544.84 亿元和 570.59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6.78 亿元、119.84 亿元、143.48 亿元和 164.96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0.08%、24.63%、26.33% 和 28.91%。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如未来出现大额分红事项，可能会对发行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5 年 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1 亿元、31.77 亿元、62.38 亿元和 34.50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后续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持续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0.51 亿元、133.87 亿元、154.09 亿元和 159.78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7.89%、27.51%、28.28% 和 28.0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可能削弱大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能力，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10、其他综合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95亿元、4.92亿元、9.90亿元和-2.27亿元，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其他综合收益波动持续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8.15亿元、48.03亿元、42.79亿元和20.24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8.15亿元、48.03亿元、42.79亿元和20.24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74%、86.78%、73.41%和55.56%，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的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3、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3.32亿元、55.35亿元、58.28亿元和36.42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8.15亿元、48.03亿元、42.79亿元和20.24亿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占比较大，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影响。

14、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亿元、-1.36亿元、-7.15亿元和0.00亿元，近一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光伏电站和生物质发电电厂因2023年以来新能源国补逐步退坡，电价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力市场供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

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供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用电销售，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内用电需求增长幅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能力也存在不确定性。

2、电煤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发电机组以沿长江分布为主，坑口电厂较少。发电用煤主要来自省内淮南、淮北、皖北和新集四大煤炭集团的重点合同煤和山西、四川、云南等省份的市场煤。发行人虽然已加大水电、风电、核电业务的投入，使电源结构逐步多元化。但目前公司业务仍以燃煤发电为主，对电煤依赖程度大，电煤采购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50%-60%。由于公司目前缺少煤炭储备资源，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盈利水平仍会受电煤价格的影响。若燃料价格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在建项目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投资在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2018 年以来，全国淘汰落后煤电产能的同时，国家继续充值新增煤电装机规模，在建煤电机组工期有不同程度延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政府政策、宏观经济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在建项目总成本上升，建设期延长，使在建项目风险加大。

4、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建成的发电厂房及在建工程为主，考虑到机器设备折旧因素，加之厂房和在建工程处置变现能力较差，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企业资产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2%、4.93%、12.61% 和 21.23%。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毛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产生一定影响。

7、新能源快速发展的竞争风险

自国家实行以“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以来，伴随着两大电网公司及五大电力集团的成立，我国电力工业正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结构向竞争性市场结构转变。发行人是安徽省内最大的发电集团，近年来，随着售电侧改革的提出、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工电业务竞争压力增大，发行人若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正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发行人可能会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被超越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属于高危行业，生产中受人为和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能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无重大事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近年来实行了煤电一体化战略，大力进军煤炭行业。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管理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

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15 分钱。2015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降至 0.407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调整方案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28 分，居民生活、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201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且 2020 年暂不上浮。2023 年 1-12 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42 元/千瓦时。未来相关政策的调整使本公司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监管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脱硫、节水、节能等环保政策的实施可能增加公司的资金投入和环保成本。最新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环保法》要求进一步提高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对于违法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不设上限、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未来环境政策的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3、天然气售价波动风险

天然气销售价格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2021 年 1 月，为服务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安徽省物价局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将部分路线短输价格由 0.20 元每立方米下降为 0.15 元每立方米。天然气管输价格的下调将相应减少发

行人天然气收入，对其盈利能力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部分失效，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15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9月11日。

2.发行首日：2025年9月15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21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

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192.15	192.15	
非流动资产（亿元）	1,047.14	1,047.14	
总资产（亿元）	1,239.28	1,239.28	
流动负债（亿元）	231.28	221.28	-10.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437.41	447.41	10.00
总负债（亿元）	668.70	6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570.59	570.59	
资产负债率	53.96%	53.96%	
流动比率	0.83	0.87	0.0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15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公开发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皖能01”，发行金额为20亿元。根据“25皖能0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25皖能01”募集资金2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25皖能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设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	23001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话:	0551-62225938
传真:	0551-62225959
网址:	http://www.wenergy.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文静 财务管理部主任 0551-622259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省政府授权负责省内电力及其他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投资管理，代表省政府负责对电力等能源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本运营，以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及国有资产增值积累形成实收资本金。

公司前身是 1985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增至 16.13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15.9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 年 6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1995]116 号文批复，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8 年 8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字[1998]88 号文《关于组建皖能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

更名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42.32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26.19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6 年 10 月经皖国资产权函[2016]662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累积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3 亿元转增为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5 亿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皖国资产权函[2020]458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本公积中 2019 年度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258 万元，以及“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55.7242 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资本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43.75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该增资事项由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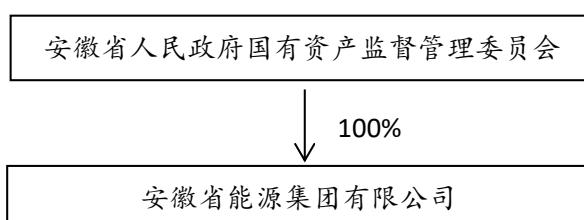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唯一出资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皖能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管人、管事、管资产，但不直接干预皖能集团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配套设施、房屋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均由发行人拥有。皖能集团没有为国资委或国资委其他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国资委或国资委其他控股企业没有挤占、挪用皖能集团资金。皖能集团与国资委或国资委其他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能够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下属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职工账户，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社保。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自主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总会计师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机构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经过了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以《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基础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和销售	56.74 %	666.02	432.96	233.06	300.94	29.94	否
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天然气销售	47.72 %	74.46	35.38	38.92	57.99	3.35	否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子公司，电力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是经安徽省政府批准，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按照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20日，皖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目前注册资金226,686.33万元，皖能集团持股56.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皖能股份主营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产品销售，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皖能股份总资产666.02亿元，净资产233.0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0.94亿元，净利润29.9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7.57亿元。

2、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一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是根据省政府皖政秘[2002]141 号文的批复精神，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登记注册成立。2017 年 1 月 10 日，皖天然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皖天然气”，股票代码“603689”。皖天然气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3.36 亿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47.72% 股权。皖天然气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安徽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投资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投资其它天然气应用及相关项目，如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投资开发省内煤制天然气资源项目；从事其他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皖天然气总资产 74.46 亿元，净资产 38.92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净利润 3.3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13 亿元。

报告期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72% 股权，为其最大股东，其包括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时专业化管理及项目融资更加依赖及受控于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为其最大股东，其包括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子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企业情况说明

1、整体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3,918,45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1,313.4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45.82 万元、净利润为 258,058.75 万元，占合并口径科目比重分别为 33.71%、53.99%、0.00% 和 49.5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发行人旗下重要子公司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盈利来源，发行人系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均委派了多名董事会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2、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9.3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1%。受限资产类型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以及在整体合并口径的占比均相对较小。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145.92 万元、122,277.13 万元和 163,500.2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3.54% 和 4.1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用途	是否关 联方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71,152.88	1 年以内	43.27	往来款	是
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38,600.30	3 年以内	23.48	往来款	是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 公司	20,965.04	1 年以内	12.75	往来款	是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 发电有限公司	15,119.02	1 年以内	9.20	往来款	是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 有限公司	13,486.16	1 年以内	8.20	往来款	是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用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59,323.39		96.90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债务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999.65	5.59
长期借款	134,800.00	15.08
应付债券	415,000.00	46.43
其他流动负债	40,055.85	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288.50	27.67
长期应付款	1,307.07	0.15
其他应付款	5,354.28	0.60
合计	893,805.34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偏长期限，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况。

5、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一为皖能股份，是经安徽省政府批准，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按照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20 日，皖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目前注册资金 226,686.33 万元，皖能集团持股 56.74%。

皖能股份主营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产品销售，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皖能股份总资产 666.02 亿元，净资产 233.0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94 亿元，净利润 29.94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7.57 亿元。

发行人为皖能股份单一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对皖能股份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一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是根据省政府皖政秘[2002]141 号文的批复精神，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登记注册成立。2017 年 1 月 10 日，皖天然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皖天然气”，股票代码“603689”。皖天然气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3.36 亿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47.72% 股权。皖天然气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安徽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投资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投资其它天然气应用及相关项目，如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投资开发省内煤制天然气资源项目；从事其他与前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皖天然气总资产 74.46 亿元，净资产 38.92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净利润 3.3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13 亿元。

发行人为皖天然气单一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对皖天然气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6、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可能对核心子公司股权高比例质押的情况。

7、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分红款分别 2.01 亿元、3.46 亿元和 4.33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在满足自身经营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母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安排进行利润分配。

8、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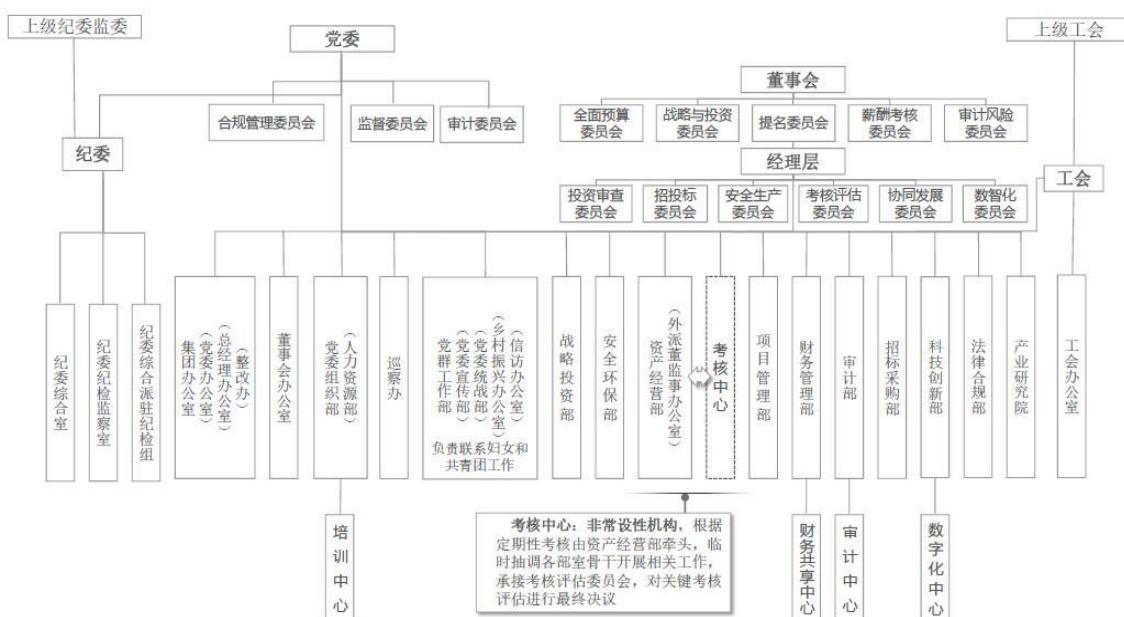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三、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对子公司人事任命、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部设有 15 个职能部室：战略投资部、安全环保部、资产经营部、项目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科技创新部、法律合规部、党委组织部、巡察办、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办公室和皖能产业研究院。机关本部在岗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共有在职员工 13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28 人，占比 92.09%；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76 人，占比 54.68%。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承担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投资管理职能的内设部门。建设项目投产前、非建设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前的管理由战略投资部负责，建设项目投产后、非建设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的管理由资产经营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审核子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相关产业政策的信息收集、研究和分析；负责评估集团公司所投资的行业和今后可能投资的行业，进行投资经营、业务组合选择的可行性研究，制订集团投资项目准入目录，拟订拟进入行业及方案；负责集团全面投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专业管理公司的投资工作，具体承办电力和金融类以外的投资项目（不含发电企业的非电力资本性投资项目）的调研、尽职调查、评估、立项、可研、

筹备等前期工作和建设期管理工作，以及前期和建设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活动分析，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自主创新工作；负责集团参与的有关专业性协会工作；负责向非电力、金融类项目筹备和建设期派出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2、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承担集团安全管理、科技环保管理和发电企业生产技术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成员企业对安全规程及各项运行、检修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或参与子公司重大事故调查和安全考核工作，对二级子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人的聘免进行事前备案审核。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和节能环保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成员企业的科技创新和节能环保工作。负责发电企业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及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审核发电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电力资本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发电企业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发电机组年度检修计划，参与或组织发电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维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概预算审查、项目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项目稽核工作。负责发电企业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及生产准备相关工作。负责发电生产物资、材料及备品备件的统筹互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3、资产经营部

资产经营部是承担集团资产管理和经营管理职能的内设部门。新建项目、与原投资项目规模相当的重大扩建项目的投资管理由战略投资部负责，小型改建和扩建项目的投资管理由资产经营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的资产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二级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专业管理公司的经营工作，具体承办电力和金融类以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及经营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体制改革、产权（股权）转让、交易、结构优化和资产处置、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方案拟订、调研、尽职调查、论证、报批等工作；负责审核发电企业的非电力资本性投资项目，参与审核金融类企业经营期新增投资项目，组织或参与集团和子公司的市场融资工作，负责审核其他子公司经营期新增投资项目；负责集团计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计划，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济活动分析，审核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制订集团经营业绩评价体系和实施对子公司的经营

业绩考核评价管理，重点是板块公司和电力、金融类以外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工作、综合统计和统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子公司统计工作；负责向非电力、金融类项目经营期派出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筹建和建设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负责集团金融类项目的调研、尽职调查、评估、立项、可研、筹备等前期工作；负责集团金融类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金融类项目的股东会、董事会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拟订或参与审核金融类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考核指标，组织或参与其经营业绩考核；参与集团金融类项目的体制改革、产权（股权）转让、交易、结构优化和资产处置、并购、重组等资本动作工作；负责向金融类项目派出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

4、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是承担集团公司项目前期和建设期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电力项目的调研、尽职调查、评估、立项、可研、筹备等前期工作和建设期管理工作，以及电力项目的前期和建设期股东会、董事会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电力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工作，组织、协调电力项目的工程决算工作。参与投资项目基建审计和后评价工作。负责向参股电力项目建设期派出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承担集团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金调度和资产价值管理职能的内设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组织和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和管理集团公司财务内控系统，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负责组织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拟订投资和经营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分析工作，指导子公司对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负责集团公司全面融资工作，办理和指导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筹资融资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拨付、融资委贷工作以及投资项目收益结算和委贷回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和运作工作，统一管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集中监控资金收支；负责集团公司债权管理和对外担保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会计决算报告的编制及对外报告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财务、税收检查工作，参与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

对集团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项税费核算、缴纳及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税务、法人代码及银行贷款卡登记年检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与财务活动有关的经济合同的保管和监督执行；负责派出财务人员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负责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对二级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聘免进行事前备案审核；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活动，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财务评估和财务审核，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评估和资产确认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

6、审计部

审计部是承担集团审计职能及牵头审计中心工作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顶层设计、发展规划、工作报告。负责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临时审计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统一调配集团审计资源。负责对接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对集团公司开展的审计项目。负责牵头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配合审计结果运用。负责部门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订。负责审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指导。

7、法律合规部

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部作为承担章程管理、制度管理、法务管理、合规管理、牵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及优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实施、运行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风险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国企建设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为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外聘律师、纠纷和案件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为集团公司各部门、各二级子公司的章程、制度、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提供业务指导等。

8、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是承担集团党委的组织人事管理和集团劳动、培训、薪酬、绩效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的制订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和岗位编制的制订工作，指导审核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岗位编制的制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

人事管理工作和后备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对二级子公司有关人员的聘免进行事前备案审核；负责集团公司中层以下员工的录用、聘免、调动和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出国（境）审核和职称管理工作，指导子公司的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绩效管理、业绩考核、考勤和奖惩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薪酬管理和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工作，指导审核子公司人工成本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劳动、分配有关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退休人员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军转退役管理工作；负责派出人员的人事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9、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承担集团党委的党建、党务和宣传职能内设机构，同时是集团纪委和工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和党务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形象建设推广和外部网站信息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扶贫帮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信访与维护稳定工作；负责联系集团公司群团组织；负责政府安排的相关派出人员的业务管理并参与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10、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是承担集团党委和经营班子的行政、后勤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子公司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指示、集团公司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拟订、审核、动态优化、指导和监督执行，指导督促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子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办公会及其它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安排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纪要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志书、大事记、年鉴的编纂工作；负责制订和审核管理行政经费预算，以及日常行政开支的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行政各项文件收发管理工作和介绍信、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检查集团公司子公司的收发文和印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福利物品的采购和管理，以及固定资产、通讯工具、公务车辆的管理和财产保险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行政联络和接待工作，以及公司领导日常行政事务的

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指导检查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的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协调和危机公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办公大楼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管理指导信息化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有关综合性协会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11、招标采购部

招标采购部是承担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制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发电企业的各类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公司招投标委员会会议，并做好相关记录和纪要；负责集团公司电子招议标平台上的招标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电子招议标平台合格供应商（承包商）、评标专家库名录，考核更新；负责牵头组织协调需集团公司审核的招标方案的评审工作；负责集团（股份）公司本部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比价确定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发电企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实施公开招标；负责与省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洽进场招标事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董事会办公室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负责服务保障集团公司董事会规范化运作；负责指导二级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规范化运作，对子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备案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的评估和动态调整；负责服务保障董事长和董事的日常履职和联络等工作；负责编制国企改革年度计划，明确改革重点任务；负责联系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集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负责牵头督办落实董事会议决事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印发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组织机构、集团公司与控参股企业的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晰各方面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至七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省国资委直接委派。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2、监事会¹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前述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代表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任命，职责是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根据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奖惩，做好重大经营事项的预算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规范集团成员会计行为，统一核算口径，进一步增强财务信息的可靠性，逐步建立财务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建立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一是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制度、责任联签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完成公司所属及控股公司银行账户的清理、集中，资金管控系统全面建立，实现资金集中管理；三是成立集团财务公司。施行内部审计管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及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分公司、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修班、培

¹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消监事会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已按外规要求增加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

训班、专题研讨会，以提高员工知识层次、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

1、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皖能集团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本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财务预算制度

皖能集团设立财务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由集团公司领导召集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集团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有关预算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财务管理部。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编制财务预算。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度和季度预算，以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皖能集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投资行为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过程管理、项目后评价及科研项目投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对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按照《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追究。

4、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公司子公司人事管理，皖能集团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对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程序、人事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岗位变动，以及组织机构变动报皖能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的管理办法。

5、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皖能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

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担保人资格及担保原则、担保管理程序及审批、反担保、担保管理及收费的有关管理办法，并规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的审核、报批、备案及管理等工作。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明确总经理办公会及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7、融资管理制度

皖能集团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融资计划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进行融资，须经集团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子公司融资合同须报集团公司审核后方可签订。

8、信息披露制度

皖能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必须遵循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市场有序稳定和完善企业内在治理机构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所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明确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党政工团作用，依靠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

建立健全系统完善、层次清晰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对所属、控股发电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考核；对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在代管协议中明确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的内容、范围、方式以及双方承担的责任，依据代管协议对发电企业行使安全管理职责，对发电企业经营班子安全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推进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安全生产总体目标：(1)杜绝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遏制一般人身事故；(2)杜绝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遏制较大设备事故；(3)杜绝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遏制一般火灾事故；(4)不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不安全事件。建立安全监督制度，成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监督组织机构，形成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与安全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措施等必须严格执行，并根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每年应编制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10、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实行总经理（或厂长，下同）负责制，总经理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总经理要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各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发行人要求各发电企业应对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实行全过程管理，并纳入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发电企业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必须立即采取防治污染的应急措施，对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较大环境事件、一般环境事件应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发电企业建设项目环保前期工作、环保“三同时”工作及污染治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等需定期（每季度初）书面向环保职能部门汇报。将环保监督纳入电力建设的全过程。电力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建设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建设

单位的委托进行工程监理时，必须同时按国家规定的监理程序和要求，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理（包括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等），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1、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制度

为全面提高公司处理各种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安全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安全类突发事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的事件范围、处置原则、组织领导、应急处理和程序、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及时上报省国资委，由省国资委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以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资金运营管理机制，一是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制度、责任联签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完成公司所属及控股公司银行帐户的清理、集中，资金管控系统全面建立，实现资金集中管理；三是成立集团财务公司。施行内部审计管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及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分公司、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13、资金管理模式

为促进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根据管理办法进行资金调度使用。其中公司融资计划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进行融资，须经集团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子公司融资合同须报集团公司审核后方可签订。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实现集团资金自动归集和集中调度，本部能充分利用、控制集团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扎实基础。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核

心企业，安徽省政府可给予资金支持。

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表：皖能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1	李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是	否
2	魏洪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年7月至今	是	否
3	刘亚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是	否
4	方晓宏	外部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否
5	王亚峰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6	牛占奎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7	范大明	职工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8	周伟	董事	2025年3月至今	是	否
9	张伟	外部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是	否
10	朱文静	财务部主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2年4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原董事长陈翔先生目前已退休，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暂时缺位，由总经理李明代行董事长职责。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以电力业务为主，电力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左右；近年来，公司在保证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业务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天然气与煤炭销售板块收入也较为可观，对公司收入形成有力支撑。此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还包括金融、酒店等业务，收入规模小，相关板块收入变化对公司收入所构成的影响不大。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217.90	58.35	200.39	57.12	178.84	55.51
煤炭销售	55.41	14.84	64.50	18.39	72.95	22.64
天然气	56.64	15.17	60.67	17.29	59.10	18.34
其他	43.51	11.65	25.25	7.20	11.30	3.51
主营业务收入	373.46	100.00	350.80	100.00	322.19	100.00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9 亿元、350.80 亿元和 373.46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9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178.84 亿元，占比 55.51%；煤炭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72.95 亿元，占比 22.64%；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59.10 亿元，占比 18.34 %；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11.30 亿元，占比 3.51%。

公司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80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200.39 亿元，占比 57.12%；煤炭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64.50 亿元，占比 18.39 %；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0.67 亿元，占比 17.29 %；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25.25 亿元，占比 7.20 %。

公司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3.46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217.90 亿元，占比 58.35%；煤炭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55.41 亿元，占比 14.84%；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56.64 亿元，占比 15.17%；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43.51 亿元，占比 11.65%。

2、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90.42	58.14	190.52	59.09	174.34	56.26
煤炭销售	54.98	16.79	61.96	19.22	72.40	23.37
天然气	49.00	14.96	53.91	16.72	54.14	17.47
其他	33.12	10.11	16.04	4.97	8.98	2.90
主营业务成本	327.52	100.00	322.43	100.00	309.87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9.87 亿元、322.43 亿元和 327.52 亿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电力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309.87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成本 174.34 亿

元，占比 56.26%；煤炭销售板块成本 72.40 亿元，占比 23.37%；天然气业务板块成本 54.14 亿元，占比 17.47%；其他板块成本 8.98 亿元，占比 2.90%。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22.43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成本 190.52 亿元，占比 59.09%；煤炭销售板块成本 61.96 亿元，占比 19.22%；天然气业务板块成本 53.91 亿元，占比 16.72%；其他板块成本 16.04 亿元，占比 4.97%。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27.52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成本 190.42 亿元，占比 58.14%；煤炭销售板块成本 54.98 亿元，占比 16.79%；天然气业务板块成本 49.00 亿元，占比 14.96%；其他板块成本 33.12 亿元，占比 10.11%。

3、毛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结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亿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27.48	59.82	9.87	34.78	4.50	36.53	
煤炭销售	0.43	0.94	2.54	8.95	0.55	4.46	
天然气	7.64	16.63	6.76	23.82	4.95	40.18	
其他	10.39	22.62	9.21	32.45	2.33	18.91	
主营业务毛利润	45.94	100.00	28.38	100.00	12.32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32 亿元、28.38 亿元和 45.94 亿元，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集中在电力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2.32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毛利润 4.50 亿元，占比 36.53%；煤炭销售板块毛利润 0.55 亿元，占比 4.46%；天然气业务板块毛利润 4.95 亿元，占比 40.18%；其他板块毛利润 2.33 亿元，占比 18.91%。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8.38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毛利润 9.87 亿元，占比 34.78%；煤炭销售板块毛利润 2.54 亿元，占比 8.95%；天然气业务板块毛利润 6.76 亿元，占比 23.82%；其他板块毛利润 9.21 亿元，占比 32.45%。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45.94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毛利润 27.48 亿元，占比 59.82%；煤炭销售板块毛利润 0.43 亿元，占比 0.94%；天然气业务板块毛利润 7.64 亿元，占比 16.63%；其他板块毛利润 10.39 亿元，占比 22.62%。

近年来，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毛利呈逐年上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毛利润 9.87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37 亿元；2024 年度，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毛

利润 27.48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7.61 亿元；

4、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力销售	12.61	4.93	2.52
煤炭销售	0.77	3.93	0.75
天然气	13.48	11.14	8.38
其他	23.88	36.47	20.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0	8.09	3.82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8.09% 和 12.30%。其中，公司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2%、4.93% 和 12.61%；煤炭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75%、3.93% 和 0.77%；天然气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38%、11.14% 和 13.48%；其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58%、36.47% 和 23.88%。2024 年，公司电力销售毛利率上升，煤炭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煤炭价格周期性波动所致。

（三）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天然气、煤炭及其他能源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非电业务主要涉及天然气、煤炭贸易、以及金融、酒店等其他多个行业。

1、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天然气供应以及煤炭销售等能源产业。2012 年以来，随着地区用电需求的提高，公司发电量不断增长，电力销售业务收入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占比，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经营期、建设期发电装机总计 4,984.70 万千瓦，是安徽省最大的省属发电集团。2022 年公司发电量 411.88 亿千瓦时，2023 年公司发电量 512.6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发电量 601.50 亿千瓦时。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控股子公司中已投产的火电公司 10 家：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参控股电厂情况

单位：万千瓦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时)	控股容量 (万千瓦 时)	类型
经营期发电装机		3,690.7		1,546.51	1,351.5	-
控股公司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63	126	51.00%	64.26	126 火电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51.00%	67.32	132 火电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05+1 00+32	237	51.00%	120.87	237 火电
	阜阳华润电力公司	2×64+ 2×66	260	56.36%	146.54	260 火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32	64	51.00%	32.64	64 火电
	安徽钱营孜发电公司	2×35	70	50.00% ²	35.0	70 火电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53.00%	69.96	132 火电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	132	70%	92.40	132 火电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	90	100%	90	90 火电
	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51.00%	17.09	33.5 环保发电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5	100%	5	5 光伏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	6	6	100%	6	6 光伏

²本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4 名董事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时专业化管理及项目融资更加依赖及受控于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时)	控股容量 (万千瓦 时)	类型
	源有限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32	64	52.50%	25.60	64	火电
	合计	-	1,351.5	-	772.68	1,351.5	-
参股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公司	2×30	60	49%	29.40		火电
	中煤新集利辛有限公司	2×100 +2×66	332	45%	149.4		火电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24.5%	32.34		火电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	2×32+ 2×100	264	49%	129.36		火电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	64	49%	31.36		火电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	132	49%	64.68		火电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	132	49%	64.68		火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63+ 2×66	258	39.2%	101.14		火电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63	126	37.24%	46.92		火电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45	70	36.26%	25.38		火电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35%	46.2		火电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	2×4	8	45%	3.60		水电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时)	控股容量 (万千瓦 时)	类型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华东琅琊 山抽水蓄能 有限责任公 司	4×15	60	30%	18.00		水电
	安徽响水 洞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	4×25	100	2.36%	2.36		水电
	华东天荒 坪抽水蓄能 有限责任公 司	6×30	180	5.56%	10.00		水电
	核电泰山 联营有限公 司	4×65	260	2%	5.20		核电
	国电皖能 宿松风电	9.9	9.9	44%	4.40		风电
	国电优能 宿松风电	9.9	9.9	49%	4.85		风电
	国电皖能 太湖风电 有限公司	4.6	4.6	49%	2.25		风电
	国电皖能 望江风电 有限公司	4.8	4.8	49%	2.35		风电
	合计		2,339.2		773.84		
	建设期发电装 机		1,294		459.82	210	-
控 股	安徽钱营 孜发电公 司厂	100	100	50%	50.0	100	火电
	宿州皖恒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	30	46%	13.8	30	风电
	昌吉古尔 班通古特 沙漠基地 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奇台皖 能分公司	80	80	100.00%	80	80	光伏
	合计	210	210		143.8	210	
参 股	国能神皖 池州发电	2×66	132	49.00%	64.68		火电

项目名称	机组构成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权益容量 (万千瓦 时)	控股容量 (万千瓦 时)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2×66	132	20%	26.4		火电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00	20%	40		火电
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2×66	132	45%	59.4		火电
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0	120	49%	58.8		水电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2	128	20.00%	25.60		水电
安徽石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0	120	20.00%	24.00		水电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0	120	14.28%	17.14		水电
合计		1,084		316.02		
经营期、建设期发电装机总计	-	4,984.7		2,006.33	1,561.5	

公司发电板块主要分为火电、环保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1）火电板块

表：皖能集团火电生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总装机容量	投资比例	2024年发电量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26	51	68.49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32	51	71.16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37	51	134.12
淮北国安电力公司	64	52.5	30.8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64	51	25.90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70	50	31.8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0	56.4	128.50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132	53	69.21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70	8.36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	11.28

项目名称	总装机容量	投资比例	2024 年发电量
合计	1,340.5	-	579.71

表：皖能集团火电板块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601.5	512.6	411.88
上网发电量(亿千瓦时)	567.0	482.2	388.37
可控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4,973	4,970	4,845
平均综合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45	0.46	0.46
供电标准煤耗(含脱硫)(克/kwh)	299.68	302.28	303.61
脱硫率(%)	98.88	98.80	98.90

注：此统计口径包括阳源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千瓦的光伏机组。

2022-2024 年，公司火电板块发电量分别为 411.88 亿千瓦时、512.6 亿千瓦时和 601.5 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88.37 亿千瓦时、482.2 千瓦时和 567 千瓦时。公司发电机组运行利用小时数三年分别为 4,845 小时、4,970 小时和 4,973 小时。2024 年，公司供电标准煤耗降至 299.68 克/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 0.45 元/千瓦时。

(2) 环保发电板块

表：近年公司环保发电板块基本情况表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44.7	42.5	39.7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71	26.10	23.6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11	22.60	20.41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6,165.47	6,141.18	5,947.1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9	0.65	0.55
平均垃圾处理费用(元/吨)	47.42	45.80	45.47

公司环保发电板块主要业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投运环保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4.7 万千瓦。此外，公司在建环保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 万千瓦。从环保发电业务机组运行情况看，公司当年环保发电量同比降低 1.49%（主要因利辛生物质公司运营模式调整为停机待料），上网电量同比降低 2.17%。从利用小时看，2024 年，公司环保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 0.40% 小时。2024 年，公司平均垃圾处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0.28%。

(3) 新能源发电板块

表：2022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发电板块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80.22	137.59	88.66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97	13.29	10.1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62	13.08	10.03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1,163.81	965.87	1,201.2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988	0.4852	0.4225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快速扩张，装机规模明显扩大，有利于公司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 年，公司开始发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电和光伏项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投运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80.22 万千瓦，相关发电项目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和河北省。

2、煤炭销售业务

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收入来自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电燃公司主要为皖能集团下属发电企业采购电煤，同时也为集团以外的发电企业供应电煤。2012 年以来，在保障公司系统电煤供应的同时，电燃公司集中资源，向公司系统外销售，实现了收入和毛利润的增长。受行业环境的影响，近三年公司煤炭贸易规模维持适度规模，2022 年公司对外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72.9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4%；2023 年，公司对外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64.5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9%；2024 年，公司对外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55.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17%。对不同煤炭业务模式，采取了不同的定价方式：针对计划煤及省外长协煤，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签订次年计划煤年度供应合同，确定数量及价格机制，按月定价，双方确认；针对市场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每月不定期召开会议 1-2 次，采取比价、询价方式确定市场煤采购数量及价格。

表：皖能集团煤炭采购总量和采购均价一览表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煤炭采购总量（万吨）	3,057.66	3,258	2,849
其中：自用采购量（万吨）	2,165	2,352	1,976
贸易采购量（万吨）	893	906	873
长协煤采购占比（%）	51	48	47

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555	655	731
长协煤采购均价（元/吨,不含税）	441	520	601
煤炭销售量（万吨）	893	906	873
年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623	799	836

公司燃料采购主要渠道为合同煤和市场煤。主要采购渠道包括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安徽省内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及河南、山西等省的市场煤炭，长江上游地区四川、重庆、云南等省的市场煤炭等。

表：皖能集团2024年前五大煤炭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占比	采购金额（亿元）	是否关联方
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2%	18.70	否
2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9.78%	16.59	否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	13.24	否
4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80%	11.54	否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4%	10.24	否
合计		41.45%	70.31	

为有效整合资源，皖能集团采购的煤炭除大部分自用外，也对外进行销售。若为水路销售煤炭，则均为北方港口平仓销售；若为铁运销售煤炭，则为到达站（港）交货，定价政策均参照当期市场行情定价。结算方式均为预付款结算，皖能集团收到销售预付款后，对外进行煤炭销售。

鉴于煤炭资源对皖能集团发展电力主业的重要性以及资源的战略价值，公司通过参股煤炭企业等方式获取煤炭资源。

表：皖能集团2024年主要对外售煤单位

序号	客户	占比	销售金额（亿元）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润江能源有限公司	9.31%	5.18	否
2	日照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4%	3.47	否
3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8%	3.27	否
4	浙江创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2%	3.02	否
5	内蒙古神东天隆中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41%	3.01	否
合计		32.27%	17.95	

3、天然气业务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分为长输管线业务、CNG 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三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该公司代表安徽省向“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工程购买天然气资源，并通

过自行投资建设的省内城际支线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在安徽省拥有专营优势，购销价格受到政府管制，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近年来随着公司输气管网建设的推进，天然气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2022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收入 59.1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4%，2023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收入 60.6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29%，2024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收入 56.6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17%。

为配合国家西气东输工作，推动安徽省天然气应用，带动全省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开发，2002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2]141 号文件批复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8 日改制更名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4.78 亿元人民币，其中皖能集团占 42.60% 的股份。目前，该公司建设的蚌埠支线、淮南支线、铜陵支线、阜阳支线、淮北、巢湖、六安、亳州、安庆、池州、宣城、江北联络线等支线已建成投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日供气能力 3,900 万立方米。供气范围覆盖安徽省 16 个省辖市和 40 个县（市）。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输气能力的提高，2022-2024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30.94 亿平方米、38.82 亿平方米和 44.95 亿平方米，维持在较高水平。

安徽省的天然气主要由“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主干线供应。“西气东输”工程主要气源为塔里木盆地，拥有 8.39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资源，目前每年向安徽省提供约 27.5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川气东送”工程气源为四川普光气田，年产净化天然气 120 亿立方米，分配给安徽省 4-8 亿立方米气量意向，指标由天然气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调配。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管道用户、CNG 用户和工业直供用户三大类。管道用户销售价格由物价局根据上游气源采购价格以及省内天然气管输费用综合定价；CNG 销售价格按照 CNG 母站所在地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工业直供用户价格实行放开制，由供用双方洽谈商定。天然气公司与下游用户采取预付气款的结算方式，即用户预付 10 天气款给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每个自然周按照用户用气量开具结算单和发票进行结算。

表：皖能集团天然气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购气量（亿立方米）	43.85	37.00	29.87
管道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43.85	37.00	29.87
现有管道长度（公里）	1,724	1,512	1,512
供气能力（万立方米/日）	4,300	3,900	3,900

表：2024年天然气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104,924.60	18.09%	是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0,550.17	15.62%	否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3,912.83	7.57%	否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6,817.19	4.62%	否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65.73	3.05%	否
合计	283,870.52	48.95%	

表：2024年天然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安徽天然气销售中心	204,879.51	41.8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425.93	30.92%	否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8,814.68	5.88%	否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3,498.00	4.80%	否
新疆庆华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20.19	4.62%	否
合计	431,238.31	88.07%	

4、其他业务

（1）金融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金融板块参、控股企业 20 家，涉及银行、保险、证券、财务公司、资本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子行业，公司金融板块持有的股权主要包括徽商银行 9.7% 的股权（134,772.59 万股，第三大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 的股权（16,122 万股，第五大股东），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8.19% 的股权（38,547.63 万股，第三大股东），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 的股权（15,730 万股，第二大股东），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08% 的股权（4,620 万股），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第一大股东），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10% 的股权，安徽省属企业国有改革发展基金 7.5% 的股权，安徽纪元时代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省皖能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 40%的股权、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40%的股权、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基金（二期）25%的股权、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股权、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权。

（2）酒店

皖能大厦（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属四星级旅游酒店，定位为商务会议型酒店，现拥有各类客房 166 间，没有出租办公室，餐位 580 个。2024 全年客房入住率 65.55%。公司现直接持有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95.71%股份，通过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29%股份。

5、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发电机组“上大压小”的工作，公司小火电机组的关停工作全部完成，已无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在役机组。现役发电机组均配备了烟气脱硫装置、脱硝装置，发电机组普遍进行了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随着发行人新建大功率发电机组投产，单位发电量煤耗大幅度下降，在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方面效益明显。发行人在建项目均通过相关部门环评及环保审批，新建项目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近三年在环保方面无受罚情况。

环保改造方面，近年来公司机组环保改造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公司全部机组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并已取得脱硫电价补贴 0.015 元/千瓦时、脱硝电价补贴 0.010 元/千瓦时与除尘电价补贴 0.002 元/千瓦时，含在基本上网电价中。公司环保电价的全面取得有助于缓解上网电价下调带来的影响。2013 年 5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皖能集团严格执行该文件要求，所属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无违法排污行为，所有电厂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组织部分，公司秉承现代安全生产

管理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认真执行国家、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持续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生产秩序，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和安全、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表：截至2024年末皖能集团重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钱营孜二期	474,000	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已到位	135,100	约 2 年	84%	预计 2025 年 3 月实现投产
新疆奇台光伏项目	200,000	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已到位	90,000	约 1 年	45%	预计 2025 年投入剩余预算金额，实现投产
宿州埇桥区褚兰风电项目	185,690	自有资金，资金已到位	105,690	约 1.5 年	57%	预计 2025 年投入剩余预算金额，实现投产
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	839,800	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按进度到位	9,020	约 6 年	1%	预计 2030 年底全部机组投入运行
中利供热改造升级项目	28,886	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已到位	13,867	约 3 年	48%	预计 2026 年投入剩余预算金额，实现投产

注：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额可能会超过计划总投资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均为用于自身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代建情况，故不涉及收入确认情况和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完工时间
新疆皖能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工程	548,008	2024 年
皖能合肥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	205,088.00	2024 年
皖能新能源正午镇 60MW 光伏项目	23,934.18	2024 年
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干县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53,186.99	2023 年
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500 吨/日）项目（一期）	546,000.00	2023 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完工时间
淮北皖能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39,400.00	2023 年
乾县生活垃圾及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64,300.00	2022 年
利辛县农林生物质热点联产项目	26,000.00	2022 年末
铜陵市郊区铜山镇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110.00	2022 年
宿松宿阳汇口镇 150MW 项目	16,720.00	2022 年
合计	1,556,747.17	-

（二）拟建工程

表：截至2024年末皖能集团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规模	预算总投资	拟投资	
			2025年	2026年
滁州天长 300MW 风电项目（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	15.00	0.01	-
滁州乡风南谯大治风 150MW 风电项目	150MW 风电项目	9.15	0.01	-
皖能股份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包	100MW 风电项目	5.00	5.00	-
黄山祁门古溪 50MW 风电项目	50MW 风电项目	2.50	0.01	-
滁州乡风南谯周冲风 150MW 电项目	150MW 风电项目	9.15	0.01	-
淮北储能电站项目二期	200MW/4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4.00	0.50	-
滁州天长 100MW 风电场项目（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5.00	0.01	
淮北烈山区古宋 100MW 风电项目	100MW 风电场项目	5.00	0.10	
滁州明光市白米山 100MW 风电项目	100MW 风电场项目	6.36	2.00	
六安 400MW 风电项目	400MW 风电场项目	22.90	0.01	
合计	--	84.07	7.66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在安徽省融入长三角、着力打造“三地一区”的大格局下，皖能集团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面对着新的历史方位，走到了发展的十字路口。皖能集团主业清晰，资产健康，人才积淀深厚，转型布局有路，必须准确把握发展的历史方位和历史机遇，加快推动集团公司全面转型发展。

皖能集团要主动站在省委、省政府的角度和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来思考问题，围绕我省“三地一区”建设和“双碳”目标任务精心打造省委、省政府能源战略投资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开放合作平台，积极承担省委、省政府战略任务，当仁不让在安徽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绿色转型中打主力、当先锋，自觉担当安徽省能源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力军、安徽“双碳”行动的主抓手，着力在安徽能源行业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的皖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给出皖能答案。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十四五”“54321”发展思路。

“5”即实施“五大战略”，大力实施平台战略、产业根据地战略、双轮驱动战略、数字化战略、人才强企战略。

“4”即实现“四个重构”，通过战略重构、管理重构、业务重构、文化重构来推动发展规划落实。

“3”即推进“三个转变”，从能源集团向能源投资集团转变、从单一能源生产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从管资产向管资产与管资本并重转变。

“2”即建设“两个一流”，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国有能源投资集团和综合能源服务商，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区域领先、行业知名、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1”即再造“一个新皖能”，推动集团公司“二次创业”，“十四五”期间实现再造一个“新皖能”的奋斗目标。

十一、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多年来，中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结构的升级，电力需求仍将持续快速增长。电力需求的增长以及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完善将使得电力行业整体风险减小，竞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将显著增加行业竞争，优势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1、行业架构

电力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我国的电力企业分为两大类，一是发电类企业、二是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从事电力生产，电网企业从事输电、配电及电力终端销售。电力市场中的主要发电类企业可以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五大发电集团，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第二梯队包括神华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中央电力企业；第三梯队是各地方的大型发电企业、外资电力公司等。

2、行业现状及特点

（1）电力板块行业现状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主要得益于“两新”政策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作用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支撑电力消费较快增长。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9.8%、6.5%、7.6% 和 3.6%，其中第一季度，部分地区遭遇低温寒潮天气，再叠加上一年低基数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接近两位数、为年内最高。

（2）行业发展前景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其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電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文件公布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包括：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包括：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①“双循环”发展格局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根本方向。电力是形成国内

大消费市场的关键一环。“十四五”期间，国内最终消费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压舱石”，而以电力替代和节能降耗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建设将是促进消费升级、实现“六保”和“六稳”的重要抓手。

②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内在要求。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经济仍将是“十四五”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重要内涵和本质要求，绿色（低碳）是方向、安全是保证、高效是根本、经济是要求，这四者之间相互相承，有机统一，不能偏重偏废。

③多层次电力市场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现实需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建成国家、省、市等多层次电力交易中心，中长期期货、现货、容量、碳交易以及辅助服务等多维度电力市场有机运行，电力交易的便利化有利于推动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④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关键力量。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的相互融合是大势所趋。“十四五”期间，加速对传统电力的数字化改造和投资与建设，将成为推动电力转型和电力管理变革的必由之路，使我国电力发展更加柔性化、互联化、高端化和高效化。

⑤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合作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鲜明特性。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电力开放新格局，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驱动，不断开拓国际电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3）行业政策

①电网建设步伐加快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源建设投资过剩，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13.7%和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50%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

近年来，电网投资落后于电源投资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电网投资在电力投资中的比重由2005年的31.1%上升到2016年的61.3%再到2017年的66.31%。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比例分别达到46%和48%，“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②电价调整情况

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文《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15 分钱。2015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降至 0.407 元/千瓦时；2016 年 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安徽电网销售电价调整方案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28 分，居民生活、大工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2017 年 7 月 1 日，根据安徽安徽省物价局皖价商【2017】101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万时调高 1.51 分钱，调整后安徽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为每千万时 0.3844 元。上网电价调整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 年 5 月 1 日，安徽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两部制和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3 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2019 年 7 月 1 日，安徽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及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5.03 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③“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发展展望

“新基建”催生出新电力。大型传染病给传统行业一记重拳的同时，也让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迎来高光时刻。“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以更大的勇气推行“云大物联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电力领域更大规模、更大范围地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电（工）厂、智能电网、智能运维、智慧工地、电力服务云平台等建设，全面提升我国电力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与“电、气、热、信”等多网的横向紧密耦合、同“源、网、荷、储”等各环节的纵向高效深度融合，实现能源电力整个系统各个环节的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建立更加可靠、安全、智能、高效的全球能源电力互联网，并借助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等提供点对点、端对端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力综合服务水平和档次，全方位增强电力系统总体运行效率。

习总书记提出的“碳峰值、碳中和”两个硬性目标，既是我国对全球的庄严承诺，也是国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这需要电力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加速从化石电力向零碳电力转变：一是在电力生产侧进一步提升水能、核能、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几乎不产生二氧化碳的装机比重，逐步降低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产生中高二氧化

碳的装机比例，并加大现有石化电站的技术改造和落后电力产能的淘汰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每度电的燃料消耗量；二是在电力消费侧全方位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电现象发生，因为节能是最大的“环保”方式，降耗是最有效的“减排”手段；三是在电力输送侧加大电网技术改造、加快超导等新输电技术的研发应用，尽可能地降低“输变配用电”各环节的线损率；四是在技术创新侧加紧“碳捕捉和封存”等技术研发，使该技术更加成熟并具备经济合理性、技术安全性和市场推广性。

打破电力“统购统销”、实现市场化的电力交易体系是电力“十四五”深化改革必须要爬过的“坡”和迈过的“坎”，终极目标就是要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一是加大增量配电试点，完善电力现货交易体系，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让更多电力用户在更大范围内直接到电力一级市场参与交易，真正建立一个主体多元、充分竞争、有效管理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二是加快构建电力期货交易机制，合理搭建交易构架，丰富优化交易品种，充分发挥期货在发现价格、对冲风险的作用，最终建立公开透明、统一规范的电力期货交易市场，这亦是成熟电力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指导监督作用，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在电力监管角色定位，切实强化市场主体准入、交易规则、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加快建立相应的第三方监管机制、违约惩戒机制和信用评估机制等配套机制。

“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革命电力转型将走向前台，这意味着传统煤电受淘汰落后产业力度加大的影响，投资会受到较大制约，发电占比将进一步降低；水电因在电力调峰中作用更加突出，投资开发尤其是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将稳步上升；核电投资建设节奏有望趋于稳定，发电占比得到相应提升；风光等新能源投资随着平价上网时代全面来临，投资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发电占比将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与此同时，氢能、燃料电池、化学储能等新型能源以及以充电桩为代表的电力替代业务将迎来历史性突破，成为电力投资与建设又一片“新沃土”，还有汇集绿色、高效、智慧等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系统将成为能源电力投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国的电力结构将逐步由传统化石燃料为主电力向清洁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转变，电力业态更加绚丽多彩。

虽然后流行病时代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重新抬头的倾向，但电力国际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的电力投资布局力度，带动我国电力技术、装备、工程、标准和运维等全产业链“走出去”，切实提升我国在国际电力市场上的话语权；二是积极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电网的互联互通，不断壮大国际电力交易规模，构建更加紧密的跨区域电力合作；三是发挥我国业已形成世界上最全电工装备产品系列的优势，通过到境外投资建厂和兴建电力产业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国际电工产业链上的地位；四是发挥我国强大电力基建能力，为海外业主提供一揽子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力建设的主力军地位。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更加主动融入到世界电力分工体系，加大与全球尤其是周边国家的电力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于国家全球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4）区域电力市场

安徽省电力系统是华东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华东电网是中国目前装机容量最大的电网。从安徽省发电及全社会用电量走势来看，2022-2024年安徽省发电量分别为2,911.9亿千瓦时、3,135.0亿千瓦时、3,847亿千瓦时；全社会累计用电量分别为2,715.5亿千瓦时、2,993.2亿千瓦时、3,598亿千瓦时。

从电价走势来看：未来十年安徽省的电价有逐步上涨的趋势。从电力行业的固定成本来看，电力行业的建造成本（包括环保投入）在逐年增加；从电力行业的运营成本来看，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价格高位运行必然会影响发电企业，尤其是火电企业的运营成本。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的用电量及电价都有望稳步增长，安徽省电力销售年均增长率可望保持在10%左右的水平。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其市场竞争格局的常态是寡头竞争。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各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及电价是由国家统一管理。由于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而且电力具有就近上网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安徽省电力需求仍保持了增长态势，机组利用小时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等指标位居前列。随着发行人新建电源项目的开工和投产，发行人在安徽电网内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发行人所处安徽电网隶属于华东电网。华东区域内的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强劲，电力需求旺盛，上网电价及电力投资获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经济的

迅猛发展以及“皖电东送”战略的实施，电力需求快速增长，作为安徽省的龙头发电企业，发行人的区位优势较其他发电企业明显。

(3) 发行人正在建设、参股的天然气、水力发电、核能发电业务，符合国家提倡清洁能源的发展方向，容易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的电源结构将进一步的优化，在安徽电网区域内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优势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2、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安徽电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736 万千瓦，其中经营期装机 1,366 万千瓦，建设期装机 210 万千瓦；公司火电装机在全省各大发电集团中装机容量排名第一。皖能集团作为安徽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将首先受益于皖江经济发展带来的电力需求的提升；同时“皖电东送”工程给公司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公司地处“两淮”能源基地，煤炭资源丰富，铁路水路运输便捷，从皖北采购煤炭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将积极利用地域优势，同时加快建设覆盖全省重要城市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努力推进核电，积极探索生物质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力争发电装机权益容量达上千万千瓦，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发电企业集团。

(1) 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皖能集团机组运行效率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是安徽省内最大的发电集团，随着铜陵第二台百万机组及板集电厂等后续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装机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区域的核心竞争力有望继续提升。

(2)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规划中重点提到了推进核电项目工作进度，改善电源结构。目前安徽已启动四大核电项目，芜湖、安庆、宣城和池州的核电项目均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其中：公司参股的芜湖核电项目总投资超过 600 亿元，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300 亿千瓦时，为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提供电力支持；公司参股的吉阳核电项目总投资超过 500 亿元，规划容量为 4×1,000MW 级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1,000MW 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期工程两台机组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行。

示范区的建设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撑，尤其是能源供应。皖能电力作为安徽省内重要的电力供应商，具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发电能力，能够为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

(3) 区域优势明显

安徽省地处华东腹地，临近上海、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西接中部平原，具有优越的区域优势。发行人所属机组主要位于安徽煤炭基地和黄金水道长江两岸，燃料水、陆运输十分便捷，并且邻近“长三角”负荷中心，具有“皖电东送”的优势，电力销往安徽及华东地区其他省市，电力市场前景广阔。

（4）燃料成本及供应优势

安徽省煤炭资源供应充足，具备建设大型发电基地的能力，同时发电成本优势明显。安徽煤炭市场主要为省内四大矿（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以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公司）和省外潞安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以及河南、陕西和四川省等市场煤炭）占据。随着安徽省运输通道的打通，海运煤价格优势明显，安徽供煤市场进入壁垒对于国内大型供煤集团有所下降。考虑到煤质与煤价等因素，公司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国内主要供煤集团开展合作，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公司继续推动煤炭采购市场化进程，加强与大型供煤集团的合作力度，提高煤炭采购的市场化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电煤采购成本。

公司集中化与集约化采购模式的推行有效的降低了燃料成本，提高了整体效益。随着省内四大矿对区域煤炭市场垄断力的弱化、安徽省物流运力建设的推进以及公司煤炭采购市场化力度的加强，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有望进一步得到稳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和 2025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部分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16 号）。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1453 号）。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71 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

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

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根据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重点事项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的函》（皖审函〔2022〕102 号），认为本公司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持有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应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根据审计厅意见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主要影响为调减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 亿元，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等相关会计科目。

(2)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2022 年完成股改工作，对 2021 年营业收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对 2021 年报表调减营业收入 17,629,201.90 元，调减净资产 8,257,258.98 元，以及对其他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

(3) 公司子公司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完成股改工作，对 2022 年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372,639.10 元，调增 2022 年末净资产 42,602,590.14 元，以及对其他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

(4) 根据集团公司党委 2023 年综合监督检查，根据安徽省最高法院判决，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阜阳益民房款财务处理错误不应计入营业外收入，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4,712,646.20 元，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066.77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496,267.0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627,121.33 元。

除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外，发行人无其他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22 年变化情况

表：2022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说明
1	安徽皖能长丰能源管理利用有限公司	长丰	合同能源管理	100	0.1	投资设立
2	北京皖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60	0.04	投资设立
3	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池州	综合能源管理	100	0.3	投资设立
4	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利辛	天然气	90	1	投资设立
5	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低碳园区管理	70	1	投资设立
6	皖能交投（铜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	综合能源管理	51	1	投资设立
7	泾县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泾县	综合能源管理	100	1	投资设立
8	合肥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	综合能源管理	100	0.5	投资设立
9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阳	新能源开发	100	4.2	投资设立
10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	低碳园区管理	65	1	投资设立
11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储能技术服务	100	1.2	投资设立

12	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	火力发电	70	10.49	投资设立
13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火力发电	100	2.385	并购
14	氨邦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	氨能技术研究、实验发展	100	0.6	投资设立
15	宣城皖能国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	新能源开发	100	2	投资设立
16	安徽江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	新能源开发	100	0.5	投资设立
17	安徽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新能源开发	100	1	投资设立
18	山东森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光伏	100	0.1575	并购
19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	光伏	99	1.6	投资设立
20	金昌市永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昌	光伏	100	0.1	并购
21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昌	光伏	100	0.01	并购
22	海南亮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儋州	光伏	100	0.1	并购
23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	光伏	100	0.01	并购
24	西安光华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	光伏	100	0.73	并购
25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襄垣	光伏	100	0.725	并购
26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	光伏	100	1	投资设立
27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光伏	100	0.03	并购
28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滁州	风电	100	0.73	并购
29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光伏	100	0.05	并购
30	山东普照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	光伏	100	0.5	并购
31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	光伏	100	0.1	并购
32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昌	光伏	100	0.1	并购
33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阳	光伏	100	0.02	投资设立
34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	光伏	100	0.01	并购
35	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生态农业	100	0.04	投资设立
36	广德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德	综合能源管理	51	1	投资设立
37	宁国皖能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	综合能源管理	51	1	投资设立

38	长丰皖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	综合能源管理	100	1	投资设立
39	安徽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充换电管理	40	1	投资设立
40	宿州皖能国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环境综合治理	55	1	投资设立
41	长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	环境综合治理	100	1	投资设立
42	乐清宝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环境综合治理	100	0.5	并购
43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私募基金管理	100	0.3	投资设立
44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私募基金管理	90	1.24	投资设立
45	安徽省皖能正能餐饮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餐饮运营管理	100	0.05	投资设立
46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综合能源投资	60	10	投资设立
47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合肥	光伏农业	85	3.6	投资设立
48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	基金管理	100	50	投资设立
49	利辛皖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利辛	生物天然气	100	0.3	投资设立

表：发行人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太湖	垃圾发电	100	注销
2	商洛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商洛	垃圾发电	100	注销
3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电气产品	34	转让

2、2023 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2	滁州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3	泗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4	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5	绩溪皖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投资设立
6	金寨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投资设立
7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芜湖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11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和县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和县晨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投资设立
15	芜湖皖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投资设立
16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投资设立
17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投资设立

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长丰合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	注销
2	宿州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	注销
3	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	注销
4	泾县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5	宁国皖能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6	休宁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7	合肥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8	合肥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9	金昌市永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3、2024 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表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2	滁州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3	泗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4	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5	绩溪皖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投资设立
6	金寨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投资设立
7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芜湖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投资设立
11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和县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和县晨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	投资设立
15	芜湖皖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投资设立
16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投资设立
17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投资设立

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长丰合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	注销
2	宿州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	注销
3	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	注销
4	泾县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5	宁国皖能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6	休宁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7	合肥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8	合肥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9	金昌市永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运营	注销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原因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满，根据安徽省国资委要求重新公开招标所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042.44	176,789.33	172,618.72	253,57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024.22	337,171.18	344,126.37	331,863.96
应收票据	4,452.64	13,712.20	13,539.29	1,693.10
应收账款	505,160.49	514,599.68	460,707.64	403,340.1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339.00	260.00	380.23
预付款项	76,426.80	74,753.51	85,412.77	75,254.68
其他应收款	35,230.71	20,626.17	27,190.90	65,410.70
其中：应收股利	0.00	9,616.48	12,143.80	9,664.7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43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33.51	39,924.95	48,375.26	18,050.00
存货	146,243.69	136,666.53	104,634.21	89,629.56
合同资产	2,673.64	3,527.90	4,088.74	3,231.1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95.01
其他流动资产	218,271.44	187,010.30	146,942.42	90,201.22
流动资产合计	1,921,459.60	1,505,120.75	1,407,896.31	1,332,82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2.97	14,624.63	28,224.64	20,500.00
债权投资	66,541.42	70,837.92	60,925.71	42,37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333.07	611,446.07	497,475.75	447,560.9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22,277.16	3,983,113.64	3,488,175.22	2,989,323.48
投资性房地产	28,163.77	22,542.41	3,142.45	3,501.32
固定资产	4,650,895.09	4,189,631.42	3,470,118.26	2,573,500.58
在建工程	345,826.12	562,560.90	769,487.41	853,170.12
使用权资产	37,451.05	37,658.22	31,137.86	84,729.74
开发支出	182.86	94.54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34,606.33	436,174.21	426,754.34	395,547.95
商誉	68,915.02	68,915.02	68,898.51	68,898.51
长期待摊费用	13,450.09	11,363.09	12,696.29	5,03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06.11	59,755.31	69,450.38	65,8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14.22	49,999.21	120,058.21	191,40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1,355.28	10,118,716.60	9,046,545.04	7,741,400.76

资产总计	12,392,814.88	11,623,837.35	10,454,441.35	9,074,22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650.56	353,276.46	82,942.67	116,309.54
应付票据	140,570.89	72,558.67	183,803.58	329,581.21
应付账款	455,070.49	422,557.37	440,899.32	392,789.19
预收款项	78.98	44.75	12.95	0.00
合同负债	34,355.64	39,628.82	40,820.35	38,549.6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42,500.00	7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 业存放	12,579.32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96.25	16,752.54	18,740.79	14,371.52
应交税费	29,986.18	32,192.07	29,174.31	21,711.14
其他应付款	160,538.42	132,149.49	122,241.81	106,862.72
其中：应付利 息	0.00	0.00	61.29	18.63
应付股利	0.00	14,593.26	847.14	839.0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89,201.77	973,745.51	803,662.55	326,561.51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5.31	123,991.39	227,751.43	205,196.22
流动负债合计	2,312,833.82	2,180,072.00	2,004,141.59	1,630,17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9,816.81	2,923,145.41	3,145,139.74	2,380,584.72
应付债券	1,282,345.07	870,867.70	267,195.98	525,567.67
长期应付款	1,526.59	1,526.59	1,526.59	1,526.59
租赁负债	28,199.18	25,175.80	18,790.84	76,776.97
预计负债	13,656.56	10,440.73	5,392.86	5,118.67
递延所得税负 债	112,620.11	116,840.97	98,079.93	84,927.71
递延收益-非流 动负债	45,958.22	47,384.31	48,488.84	48,761.53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374,122.54	3,995,381.50	3,584,614.77	3,123,263.86
负债合计	6,686,956.36	6,175,453.50	5,588,756.37	4,753,440.04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836,163.18	835,434.20	786,543.35	780,650.41
其他权益工具	6,295.21	6,295.49	6,967.80	6,970.05
其它综合收益	392,250.53	410,853.83	344,497.97	300,820.07
专项储备	14,443.98	10,690.48	6,324.21	3,336.41
盈余公积金	201,041.07	201,041.07	175,235.19	146,413.13
一般风险准备	8,304.25	8,304.25	9,002.69	9,763.18
未分配利润	1,649,554.46	1,434,847.79	1,198,432.22	867,760.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108,052.69	3,907,467.12	3,527,003.43	3,115,713.31
少数股东权益	1,597,805.83	1,540,916.73	1,338,681.55	1,205,07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5,858.52	5,448,383.84	4,865,684.98	4,320,78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2,814.88	11,623,837.35	10,454,441.35	9,074,228.3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5,557.07	3,734,569.78	3,536,507.86	3,253,781.86
其中：营业收入	1,681,901.28	3,725,235.90	3,526,422.19	3,244,676.42
利息收入	3,655.79	9,174.40	10,077.66	9,07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159.49	8.00	28.97
二、营业总成本	1,527,160.05	3,508,606.71	3,456,091.48	3,295,397.06
其中：营业成本	1,401,541.04	3,274,685.51	3,230,776.69	3,103,812.97
利息支出	33.05	454.70	914.69	47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9	16.65	22.72	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1.16	22,947.31	19,521.95	15,264.39
销售费用	2,320.65	5,382.24	6,287.56	3,564.13
管理费用	26,605.35	63,956.71	64,748.68	43,765.77
研发费用	22,379.70	19,766.64	20,939.73	27,263.02
财务费用	60,086.61	121,395.56	112,873.88	101,217.38
资产减值损失	-17.82	-71,537.40	-13,560.51	-17,719.56
其他	0.00	1.40	5.58	19.33
信用减值损失	-2,938.49	-2,039.00	-11,185.43	-1,302.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96.80	-2,049.33	12,488.56	571.56
投资净收益	202,354.19	427,855.85	480,323.66	281,51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153.17	397,250.18	417,000.23	248,368.17
资产处置收益	2.91	-581.26	933.54	-509.85
其他收益	4,677.01	12,550.31	12,534.76	12,473.36
营业利润	360,478.04	590,162.24	561,950.97	233,409.23
加：营业外收入	5,515.07	7,882.57	2,971.05	2,818.32
减：营业外支出	1,779.75	15,250.49	11,429.99	3,063.91
利润总额	364,213.36	582,794.32	553,492.03	233,163.64
减：所得税	33,333.67	61,661.75	26,408.12	4,587.69
净利润	330,879.70	521,132.58	527,083.91	228,575.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879.70	521,132.58	527,083.91	228,575.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6,173.03	192,657.50	115,324.18	14,1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06.67	328,475.08	411,759.73	214,408.69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651.43	99,034.74	49,205.66	-9,509.22
综合收益总额	308,228.26	620,167.32	576,289.57	219,066.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24.90	209,242.57	120,851.94	1,457.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6,103.36	410,924.75	455,437.63	217,609.0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6,623.32	4,240,255.14	3,921,965.92	3,503,56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02.18	-22,217.34	2,684.04	-612.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8,268.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8.91	5,912.41	7,995.99	9,695.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050.00	-34,050.00	-57,850.00	99,07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3.65	20,618.15	32,087.23	89,86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2.15	89,094.96	101,199.69	64,8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35.85	4,299,613.32	4,008,082.87	3,774,6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591.82	3,125,678.91	3,222,352.68	2,817,09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000.00	-13,489.32	7,422.11	20,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56.00	300.00	-630.00	-2,044.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158.13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4	499.46	894.53	20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50.25	268,893.16	250,590.46	186,57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84.54	162,266.77	124,225.57	83,0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4.89	131,657.67	85,479.53	91,2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929.92	3,675,806.66	3,690,334.89	3,196,6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05.93	623,806.67	317,747.98	578,0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93.85	412,755.96	417,000.20	459,95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76.22	152,496.77	83,789.21	76,662.8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7	1,618.69	1,941.33	2,37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600.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	3,276.62	11,582.07	15,58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58.00	570,148.04	514,312.82	556,17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72.32	778,483.90	923,013.32	738,58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40.52	632,835.13	585,206.67	654,577.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724.52	15,990.11	0.00	37,78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1.35	31,471.39	5,821.71	1,4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08.71	1,458,780.53	1,514,041.69	1,432,4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50.71	-888,632.48	-999,728.87	-876,26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9.00	54,862.12	50,058.27	39,461.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9.00	52,862.12	46,058.27	30,496.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5,898.47	2,335,020.34	2,194,986.22	2,199,93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8	66,502.42	835.87	42,68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046.25	2,456,384.89	2,245,880.37	2,282,08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448.43	1,946,541.55	1,351,362.43	1,691,57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59.40	253,038.44	182,217.13	170,16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64.25	65,151.35	37,064.12	14,07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3	10,175.06	114,190.95	85,0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44.26	2,209,755.06	1,647,770.50	1,946,750.1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2.00	246,629.83	598,109.86	335,33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6.66	69.27	-170.21	27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40.56	-18,126.72	-84,041.24	37,421.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65.34	142,592.06	226,633.29	189,21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05.90	124,465.34	142,592.06	226,633.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847.15	47,822.60	122,342.55	85,67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68.36	27,068.36	30,451.04	78,093.60
预付款项	1,682.38	1,783.13	502.76	993.7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2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3,956.93	163,500.20	122,277.13	185,145.92
应收股利	0.00	0.00	2,527.33	611.88
其他流动资产	160.99	165.89	48,472.04	19,653.98
流动资产合计	481,715.82	240,340.17	324,045.52	369,58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89,586.07	3,353,841.34	2,877,230.51	2,688,219.76
固定资产	4,319.35	4,481.98	4,565.30	4,71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948.78	296,584.73	250,497.22	214,649.62
无形资产	1,406.46	1,504.69	1,423.95	1,071.87
长期待摊费用	5.07	6.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0.00	21,7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965.73	3,678,118.85	3,133,716.97	2,908,661.09
资产总计	4,375,681.55	3,918,459.02	3,457,762.49	3,278,24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0.65	49,999.65	5,003.82	40,033.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64.97	35,043.86	14.31	40,232.80
应付职工薪酬	1,446.52	1,435.30	1,388.84	1,281.30
应交税费	47.88	60.11	59.64	337.53
其他应付款	9,982.73	5,453.28	7,810.82	4,211.8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4.25	187,288.50	132,824.37	38,281.36
其他流动负债	40,124.77	40,055.85	120,974.09	201,204.08
流动负债合计	249,641.77	319,237.54	268,075.91	325,58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580.00	134,800.00	316,760.00	261,170.00
应付债券	815,000.00	475,000.00	175,000.00	27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07.07	1,307.07	1,307.07	1,30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91.99	46,800.98	38,382.59	29,41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779.06	657,908.05	531,449.66	566,887.34
负债合计	1,282,420.83	977,145.59	799,525.57	892,46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800,770.58	800,770.58	748,509.98	745,561.71
其它综合收益	178,361.06	190,088.03	150,378.80	116,058.49
盈余公积金	202,769.78	202,769.78	176,963.91	148,141.84
未分配利润	911,359.30	747,685.04	582,384.23	376,0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260.72	2,941,313.43	2,658,236.92	2,385,77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260.72	2,941,313.43	2,658,236.92	2,385,77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5,681.55	3,918,459.02	3,457,762.49	3,278,243.70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3	45.82	672.12	62.86
营业收入	2.83	45.82	672.12	62.86
营业总成本	0.00	26,759.91	27,970.97	23,437.65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6	197.48	192.41	440.48
管理费用	4,041.15	10,378.46	11,170.75	7,572.57
财务费用	10,047.30	16,183.97	16,607.82	15,424.6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600.45	181.16	-6,738.1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487.34	565.15	0.88
其他经营收益	0.00	3.88	4.46	5.18
投资净收益	177,846.00	285,286.38	315,132.70	159,68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13.39	224,500.81	243,246.79	122,718.72
营业利润	163,721.77	257,463.05	288,585.57	129,583.55
加：营业外收入	4.15	161.08	2.37	127.44
减：营业外支出	51.67	43.87	356.90	1,209.92
利润总额	163,674.26	257,580.26	288,231.05	128,501.06
减：所得税	0.00	-478.49	10.42	-2,881.35
净利润	163,674.26	258,058.75	288,220.63	131,382.4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674.26	258,058.75	288,220.63	131,38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74.26	258,058.75	288,220.63	131,382.41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726.97	55,803.04	34,320.32	21,043.21
综合收益总额	151,947.29	313,861.79	322,540.95	152,425.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1,947.29	313,861.79	322,540.95	152,425.62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2025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42.17	66.00	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	0.00	0.00	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7.09	139,327.40	104,517.65	5,6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6.15	139,369.57	104,583.65	5,69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259.62	443.05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4.11	8,384.96	7,260.11	5,68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8	880.98	489.11	7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5.77	144,976.96	43,568.47	1,81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3.86	155,502.52	51,760.74	8,2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7.71	-16,132.95	52,822.91	-2,54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63,693.38	158,808.39	62,82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57.44	93,621.94	68,870.89	51,48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3.41	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20,920.8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0	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57.44	157,315.32	448,603.58	133,31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60	1,111.35	1,036.89	80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331.35	278,277.30	301,952.66	314,38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7.95	279,388.65	302,989.55	315,193.9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0.51	-122,073.33	145,614.03	-181,8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	4,000.00	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950.00	559,980.00	255,994.08	6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50.00	561,980.00	259,994.08	7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79.18	422,580.00	360,870.00	564,92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21.33	76,770.50	60,890.62	46,81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	54.55	3.23	1,1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07.23	499,405.05	421,763.85	612,87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42.77	62,574.95	-161,769.77	110,124.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24.55	-75,631.33	36,667.18	-74,301.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1.22	122,342.55	85,675.37	159,976.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35.78	46,711.22	122,342.55	85,675.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39.28	1,162.38	1,045.44	907.42
总负债（亿元）	668.70	617.55	558.88	475.34
全部债务（亿元）	557.36	519.36	470.46	387.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0.59	544.84	486.57	432.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8.56	373.46	353.65	325.38
利润总额（亿元）	36.42	58.28	55.35	23.32
净利润（亿元）	33.09	52.11	52.71	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97	51.90	53.55	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47	32.85	41.18	21.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50	62.38	31.77	57.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80	-88.86	-99.97	-87.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6	24.66	59.81	33.53
流动比率	0.83	0.69	0.70	0.82
速动比率	0.77	0.63	0.65	0.76
资产负债率（%）	53.96	53.13	53.46	52.38
债务资本比率（%）	49.41	48.80	49.16	47.31
营业毛利率（%）	17.00	12.00	8.38	4.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3	6.38	6.8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0.11	12.41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0.06	12.65	8.09
EBITDA（亿元）	-	72.92	90.59	52.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04	19.26	13.42
EBITDA 利息倍数	-	4.81	7.61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7.64	8.16	8.62
存货周转率	9.91	27.14	33.26	33.36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4,042.44	3.83	176,789.33	1.52	172,618.72	1.65	253,577.91	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024.22	2.98	337,171.18	2.90	344,126.37	3.29	331,863.96	3.66
应收票据	4,452.64	0.04	13,712.20	0.12	13,539.29	0.13	1,693.10	0.02
应收账款	505,160.49	4.08	514,599.68	4.43	460,707.64	4.41	403,340.11	4.4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339.00	0.00	260.00	0.00	380.23	0.00
预付款项	76,426.80	0.62	74,753.51	0.64	85,412.77	0.82	75,254.68	0.83
其他应收款	35,230.71	0.28	20,626.17	0.18	27,190.90	0.26	65,410.70	0.72
其中：应收股利	0.00	0.00	9,616.48	0.08	12,143.80	0.12	9,664.75	0.1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4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33.51	0.73	39,924.95	0.34	48,375.26	0.46	18,050.00	0.20
存货	146,243.69	1.18	136,666.53	1.18	104,634.21	1.00	89,629.56	0.99
合同资产	2,673.64	0.02	3,527.90	0.03	4,088.74	0.04	3,231.13	0.0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8,271.44	1.76	187,010.30	1.61	146,942.42	1.41	90,201.22	0.99
流动资产合计	1,921,459.60	15.50	1,505,120.75	12.95	1,407,896.31	13.47	1,332,827.62	1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2.97	0.05	14,624.63	0.13	28,224.64	0.27	20,500.00	0.23
债权投资	66,541.42	0.54	70,837.92	0.61	60,925.71	0.58	42,372.13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333.07	4.71	611,446.07	5.26	497,475.75	4.76	447,560.96	4.9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22,277.16	33.26	3,983,113.64	34.27	3,488,175.22	33.37	2,989,323.48	32.94
投资性房地产	28,163.77	0.23	22,542.41	0.19	3,142.45	0.03	3,501.32	0.04

固定资产	4,650,895.09	37.53	4,189,631.42	36.04	3,470,118.26	33.19	2,573,500.58	28.36
在建工程	345,826.12	2.79	562,560.90	4.84	769,487.41	7.36	853,170.12	9.40
使用权资产	37,451.05	0.30	37,658.22	0.32	31,137.86	0.30	84,729.74	0.93
开发支出	182.86	0.00	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1,160.95	0.01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34,606.33	3.51	436,174.21	3.75	426,754.34	4.08	395,547.95	4.36
商誉	68,915.02	0.56	68,915.02	0.59	68,898.51	0.66	68,898.51	0.76
长期待摊费用	13,450.09	0.11	11,363.09	0.10	12,696.29	0.12	5,037.79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06.11	0.48	59,755.31	0.51	69,450.38	0.66	65,851.67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14.22	0.43	49,999.21	0.43	120,058.21	1.15	191,406.51	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1,355.28	84.50	10,118,716.60	87.05	9,046,545.04	86.53	7,741,400.76	85.31
资产总计	12,392,814.88	100.00	11,623,837.35	100.00	10,454,441.35	100.00	9,074,228.38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9,074,228.38 万元、10,454,441.35 万元、11,623,837.35 万元和 12,392,814.8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31%、86.53%、87.05% 和 84.50%，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2022-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32,827.62 万元、1,407,896.31 万元、1,505,120.75 万元和 1,921,459.6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6,338.85 万元，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2022-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577.91 万元、172,618.72 万元、176,789.33 万元和 474,04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12.26%、11.75% 和 24.67%。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0,959.1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商品和劳务产生的现金投入导致当年银行存款有所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6,789.3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170.61 万元，涨幅 2.42%，主要系增加备付资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74,042.4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253.11 万元，涨幅 168.14%，主要系增加备付资金所致。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17	0.00%	2.34	0.00%	0.56	0.00%
银行存款	124,727.34	70.55%	145,565.44	84.33%	227,210.08	89.60%
其他货币资金	52,055.82	29.45%	27,050.94	15.67%	26,367.27	10.40%
合计	176,789.33	100.00%	172,618.72	100.00%	253,577.91	100.00%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03,340.11 万元、460,707.64 万元、514,599.68 万元和 505,16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6%、32.72%、34.19% 和 26.2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13%，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多为应收电费，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坏账计提标准如下：

A. 发行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账龄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a.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表：2022-2024年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合计

20 24 年 末	账面 余额	金额	526.19	548,550.56	234,785.89	291,806.74	549,076.75
		比例 (%)	0.10	99.90	42.76	53.14	100.00
	坏账 准备	金额	512.28	33,964.79	32,780.33	0.00	34,477.07
		预期信 用损失 率/计提 比例 (%)	97.36	6.19	13.96	0.00	6.28
	账面价值	526.19	548,550.56	234,785.89	291,806.74	549,076.75	
20 23 年 末	账面 余额	金额	678.22	491,659.94	241,800.79	249,859.15	492,338.17
		比例 (%)	0.14	99.86	49.11	50.75	100.00
	坏账 准备	金额	678.22	30,952.30	30,920.08	32.23	31,630.53
		预期信 用损失 率/计提 比例 (%)	100.00	6.30	12.79	0.01	6.42
	账面价值	678.22	491,659.94	241,800.79	249,859.15	492,338.17	
20 22 年 末	账面 余额	金额	966.00	423,254.55	203,900.56	219,353.99	424,220.05
		比例 (%)	0.23	99.77	47.67	52.10	100.00
	坏账 准备	金额	966.00	19,914.44	19,882.44	32	20,880.44
		预期信 用损失 率/计提 比例 (%)	100.00	9.77	9.75	0.01	109.77
	账面价值	0.00	403,340.11	184,018.12	219,321.99	403,340.1136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026.34	56.66	1,345.82	185,740.28	76.82	1,869.37
1 至 2 年	55,375.53	23.59	3,521.03	22,744.75	9.4	3,758.35
2 至 3 年	15,593.92	6.64	5,532.22	12,446.20	5.15	7,523.35
3 年以上	30,790.10	13.11	22,360.26	20,869.56	8.63	17,769.01
合计	234,785.89	100	32,780.33	241,800.79	100	30,920.08

c.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用途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17,298	电费	57.79	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1,595	电费	9.40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50	电费	1.92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澧县供电分公司	7,763	电费	1.41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澧县供电分公司	5,111	电费	0.93	否
合计	392,317		71.45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026.34	56.66
1-2年（含2年）	55,375.53	23.59
2-3年（含3年）	15,593.92	6.64
3年以上	30,790.10	13.11
合计	234,785.89	100.00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工程款、煤款、天然气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5,254.68万元、85,412.77万元、74,753.51万元和76,426.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6.07%、4.97%和3.98%。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0,158.09万元，增幅为13.50%，主要系预付天然气款及煤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74,753.51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0,659.26万元，降幅12.48%，主要为预付煤款减少所致。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汇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43.30	12.37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安徽天然气销售中心	7,864.21	10.52	否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7052.65	9.43	否
润电燃料(深圳)有限公司	6534.22	8.74	否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16.68	7.91	否
合计	36,611.05	48.97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发电公司项目前期费用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410.70 万元、27,190.90 万元、20,626.17 万元和 35,23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1.93%、1.37% 和 1.83%。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8,219.81 万元，主要为代垫费用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626.1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564.7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5,230.7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4,604.54 万元，主要系部署机组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马鞍山发电厂部属机组	1,731.45	部署机组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4.28	其他	否
合肥电厂#2 机部属机组	900.80	部署机组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84.60	其他	否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金	否
合计	4,841.13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开发成本。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9,629.56 万元、104,634.21 万元、136,666.53 万元和 146,24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7.43%、9.08% 和 7.61%，2024 年末较 2023 年底上升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4,447.92	3.25	10,202.32	9.75	10,845.00	12.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6,643.45	70.71	68,646.80	65.61	72,961.72	81.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383.12	17.84	21,175.29	20.24	1,471.25	1.64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365.56	4.66	-	-	56.86	0.06
开发成本	4,665.75	3.41	7,000.20	6.69	5,898.96	6.58
合同履约成本	4,826.48	3.53	4,600.08	4.40	4,291.39	4.79
其他	-	-	9.72	0.01	3.35	-
合计	136,666.53	100.00	104,634.21	100.00	89,629.56	100.00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1,863.96 万元、344,126.37 万元、337,171.18 万元和 369,024.2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53.04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60,800.33	117,144.31	189,169.24
权益工具投资	276,370.86	226,982.06	142,694.72
其他	-	-	-
合计	337,171.18	344,126.37	331,863.9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741,400.76 万元、9,046,545.04 万元、10,118,716.60 万元和 10,471,355.28 万元。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5,144.2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2,171.5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47,560.96 万元、497,475.75 万元、

611,446.07 万元和 583,333.0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8%、5.50%、6.04% 和 5.57%。2023 年末主要是持有的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海油等权益工具市值变动引起金额增加。2024 年末主要是新增持有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持有的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海油等权益工具市值变动引起金额增加。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130.81	165,187.85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6,294.56	78,773.45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10,662.50	97,083.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82.81	110,115.6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51.07	25,470.03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639.46	1,639.46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55.40	12,955.4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6,160.61	6,160.61
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68.85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90.00
合计	611,446.07	497,475.75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89,323.48 万元、3,488,175.22 万元、3,983,113.64 万元和 4,122,277.1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498,851.74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对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133,177.24 万元，被投资单位经营表现良好，收到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17,000.23 万元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494,938.42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168,245.91 万元，被投资单位经营表现良好，收到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4,215.55 万元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合计	2,171,713.61	3,993,331.64
一、合营企业	54,289.79	54,491.82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12,645.09	12,644.93
广德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644.70	2,577.31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4,257.08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0.00	35,012.50
二、联营企业	2,117,423.82	3,938,839.82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63.86	1,966.47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653.53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61.26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320.00	0.00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217.00	10,217.00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	2,339.78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3.33	15,833.86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58.34	4,125.23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45.22	2,489.45
安徽石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961.00	11,961.00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62	6,049.18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435.05	3,494.87
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	968.36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48.00	1,967.81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6,400.28	8,195.56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3,969.00	5,798.18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4,018.00	7,335.99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6,602.80	8,385.60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4,630.51	847,692.73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4,010.00	16,210.20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3,322.13	12,191.57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36,750.00	41,215.4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淮北浍能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00	247.38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148.95	1,018,441.72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4,500.00	24,686.84
淮北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8.8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109.43	1,334,866.91
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9,497.60	19,497.60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991.85
明光皖垦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67,251.93	52,567.70
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00	659.97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265.75	90,228.15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629.53	8,587.79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9,908.52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59,946.57	135,172.78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7,832.90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39,200.00	39,236.16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897.96	12,889.36
新疆天江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628.75	8,633.80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9,100.00
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六安市叶集区皖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33.20	330.30
濉溪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00	86.78
安徽省岳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97.34
安徽吴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76.35
芜湖皖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36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00	2,007.35
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宣城皖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4.00	624.00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25.00	73,643.98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73,500.58 万元、3,470,118.26 万元、4,189,631.42 万元和 4,650,895.0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96,617.68 万元，增幅 34.84%，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转固及购建机器设备所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4,189,631.4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19,513.16 万元，涨幅 20.73%。

表：截至2024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0,495.92	5,567,175.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3,986.75	1,348,872.25
机器设备	786,169.21	523,548.63
运输工具	44,418.13	25,472.80
电子设备	14,525.61	12,185.15
办公设备	14,967.00	8,870.71
酒店业家具	54,027.55	5,866.20
其他	4,002,401.68	3,642,35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7,181.69	2,071,303.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516.03	405,942.50
机器设备	134,873.75	88,475.23
运输工具	10,129.73	9,501.96
电子设备	7,689.72	5,380.33
办公设备	4,942.79	3,792.69
酒店业家具	4,539.92	3,992.48
其他	1,673,489.75	1,554,218.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3,314.23	3,495,87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470.72	942,929.75
机器设备	651,295.46	435,073.40
运输工具	34,288.40	15,970.84
电子设备	6,835.89	6,804.82
办公设备	10,024.21	5,078.02
酒店业家具	49,487.63	1,873.72
其他	2,328,911.93	2,088,141.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74,843.76	25,799.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99.59	4,208.57
机器设备	55,870.18	9,850.97
运输工具	293.95	102.65
电子设备	32.56	-
办公设备	1.42	1.42
酒店业家具	-	-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	9,446.07	11,635.7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9,631.42	3,470,072.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3,271.13	938,721.18
机器设备	595,425.28	425,222.43
运输工具	33,994.45	15,868.19
电子设备	6,803.34	6,804.82
办公设备	10,022.78	5,076.60
酒店业家具	49,487.63	1,873.72
其他	2,319,465.86	2,076,505.96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53,170.12 万元、769,487.41 万元、562,560.90 万元和 345,826.12 万元，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组成。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83,682.70 万元，降幅 9.81%，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926.51 万元，降幅为 26.89%，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216,734.78 万元，降幅为 38.53%，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钱营孜二期扩建项目	337,285.50		337,285.50
2	文昌市公坡镇聚科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光 互补发电项目	64,331.31	4,465.37	59,865.94
3	长输管线	48,296.13		48,296.13
4	乾县生活垃圾及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29,746.19	2,602.45	27,143.74
5	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19.89		9,019.89
6	利辛生物天然气项目	8,235.68		8,235.68
7	潞安准东电厂（2×660MW）工程项目	7,551.04		7,551.04
8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5,008.71		5,008.71
9	皖能合肥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 项目	4,477.58		4,477.58
10	其他	4,285.94		4,285.94
11	皖能埇桥区褚兰风电场项目	3,939.52		3,939.52
12	城市管网	3,845.58		3,845.58
13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3,362.94		3,362.94
	其他	49,021.14	9,116.77	39,904.37
	合计	578,407.15	16,184.60	562,222.55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95,547.95 万元、426,754.34 万元、436,174.21 万元和 434,606.33 万元，在

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36%、4.08%、3.75% 和 3.5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企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406.51 万元、120,058.21 万元、49,999.21 万元和 53,414.2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有所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1,650.56	5.56	353,276.46	5.72	82,942.67	1.48	116,309.54	2.45
应付票据	140,570.89	2.10	72,558.67	1.17	183,803.58	3.29	329,581.21	6.93
应付账款	455,070.49	6.81	422,557.37	6.84	440,899.32	7.89	392,789.19	8.26
预收款项	78.98	0.00	44.75	0.00	12.95	0.00	0	0.00
合同负债	34,355.64	0.51	39,628.82	0.64	40,820.35	0.73	38,549.67	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42,500.00	0.76	70,000.00	1.4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579.32	0.19	13,174.94	0.21	11,591.85	0.21	8,243.46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0,796.25	0.31	16,752.54	0.27	18,740.79	0.34	14,371.52	0.30
应交税费	29,986.18	0.45	32,192.07	0.52	29,174.31	0.52	21,711.14	0.46
其他应付款	160,538.42	2.40	132,149.49	2.14	122,241.81	2.19	106,862.72	2.2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61.29	0.00	18.63	0.00
应付	-	-	14,593.26	0.24	847.14	0.02	839.09	0.02

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201.77	13.30	973,745.51	15.77	803,662.55	14.38	326,561.51	6.87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5.31	2.96	123,991.39	2.01	227,751.43	4.08	205,196.22	4.32
流动负债合计	2,312,833.82	34.59	2,180,072.00	35.30	2,004,141.59	35.86	1,630,176.18	34.29
长期借款	2,889,816.81	43.22	2,923,145.41	47.33	3,145,139.74	56.28	2,380,584.72	50.08
应付债券	1,282,345.07	19.18	870,867.70	14.10	267,195.98	4.78	525,567.67	11.06
长期应付款	1,526.59	0.02	1,526.59	0.02	1,526.59	0.03	1,526.59	0.03
租赁负债	28,199.18	0.42	25,175.80	0.41	18,790.84	0.34	76,776.97	1.62
预计负债	13,656.56	0.20	10,440.73	0.17	5,392.86	0.10	5,118.67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20.11	1.68	116,840.97	1.89	98,079.93	1.75	84,927.71	1.7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958.22	0.69	47,384.31	0.77	48,488.84	0.87	48,761.53	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122.54	65.41	3,995,381.50	64.70	3,584,614.77	64.14	3,123,263.86	65.71
负债合计	6,686,956.36	100.00	6,175,453.50	100.00	5,588,756.37	100.00	4,753,440.04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负债分别为 4,753,440.04 万元、5,588,756.37 万元、6,175,453.50 万元和 6,686,956.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30%、35.86%、35.30% 和 34.59%，流动负债占长期负债的比重波幅较为平稳。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0,176.18 万元、2,004,141.59 万元、2,180,072.00 万元和 2,312,833.82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930.41 万元，增幅为 8.78%。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761.82 万元，增幅为 6.09%。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6,309.54 万元、82,942.67 万元、353,276.46 万元和 371,650.5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3,366.88 万元，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和信用证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333.79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29,581.21 万元、183,803.58 万元、72,558.67 万元和 140,570.89 万元。应付票据科目主要系国内信用证融资，融资以煤炭采购为贸易背景。报告期内增减变动较多，主要为信用证结算增减变动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燃料、材料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92,789.19 万元、440,899.32 万元、422,557.37 万元和 455,070.49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和燃料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2024年末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482.26	69.45
1-2 年（含 2 年）	82,906.54	19.62
2-3 年（含 3 年）	37,026.64	8.76
3 年以上	9,141.92	2.16
合计	422,557.37	100.00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所欠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性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761.38	否	工程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23.43	否	工程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6.70	否	工程款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063.02	否	工程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260.86	否	工程款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和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6,862.72 万元、122,241.81 万元、132,149.49 万元和 160,538.42 万元。

表：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635.46	资金往来	否
郴州市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7.63	资金往来	否
南京海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83.65	资金往来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900.00	保证金	否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20.93	保证金	否
合计	21,197.67		

表：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7.00	保证金	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263.00	保证金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915.00	资金往来	否
郴州市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	资金往来	否
南京海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1.00	资金往来	否
合计	25,706.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6,561.51 万元、803,662.55 万元、973,745.51 万元和 889,201.7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7,101.0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计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多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082.9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196.22 万元、227,751.43 万元、123,991.39 万元和 198,005.3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27,751.43 万元，

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和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760.04 万元，降幅 45.56%，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4,013.92 万元，增幅 59.69%，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23,263.86 万元、3,584,614.77 万元、3,995,381.50 万元和 4,374,12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1%、64.14%、64.70% 和 65.4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350.91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0,766.73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80,584.72 万元、3,145,139.74 万元、2,923,145.41 万元和 2,889,816.8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64,555.02 万元，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1,994.33 万元，降幅 7.06%。

表：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262,531.39	359,917.28
抵押借款	14,140.72	19,134.19
保证借款	423,737.08	281,942.88
信用借款	2,222,736.22	2,484,145.38
合计	2,923,145.41	3,145,139.74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25,567.67 万元、267,195.98 万元、870,867.70 万元和 1,282,345.0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1.06%、4.78%、14.10% 和 19.18%。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加 603,671.72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11,477.37 万元，增幅 47.2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新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4,927.71 万元、98,079.93 万元、116,840.97 万元和 112,620.1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52.22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61.0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220.86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35.85	4,299,613.32	4,008,082.87	3,774,6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929.92	3,675,806.66	3,690,334.89	3,196,6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05.93	623,806.67	317,747.98	578,07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58.00	570,148.04	514,312.82	556,17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08.71	1,458,780.53	1,514,041.69	1,432,4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50.71	-888,632.48	-999,728.87	-876,26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046.25	2,456,384.89	2,245,880.37	2,282,08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44.26	2,209,755.06	1,647,770.50	1,946,75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2.00	246,629.83	598,109.86	335,33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66	69.27	-170.21	27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40.56	-18,126.72	-84,041.24	37,421.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74,687.12 万元、4,008,082.87 万元、4,299,613.32 万元和 1,971,935.8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91,530.45 万元，增幅 7.27%，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91,530.45 万元，增幅 7.2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96,612.66 万元、3,690,334.89 万元、3,675,806.66 万元和 1,626,929.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074.46 万元、317,747.98 万元、623,806.67 万元和 345,005.9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06,058.69 万元，增幅 96.3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6,175.58 万元、514,312.82 万元、570,148.04 万元和 179,958.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回投资取得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2,440.03 万元、1,514,041.69 万元、1,458,780.53 万元和 427,908.71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264.45 万元、-999,728.87 万元、-888,632.48 万元和 -247,950.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投资支出较大。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潞安准东电厂工程项目	9.50	在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25-35年
		淮北皖能储能电站一期	2.82		
		合肥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	4.97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工程	4.64		
		阜阳华润二期电厂工程	16.04		
		其他	35.89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付的现金	总计	73.86	-
		天然气公司理财投资	3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收取分红、利息，1年内回收
		皖能资本及碳中和公司出资基金、逆回购等	12.75		
		其他	17.56	长期股权投资	收取分红，长期持有
		总计	65.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钱营孜发电二期项目	14.06	在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25-35年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工程	15.74		
		皖能合肥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	10.66		
		潞安准东电厂工程项目	9.12		
		利辛皖能纪王风电项目	3.99		
		金昌市金川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36		
		金昌润鑫新能源永昌河清滩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28		
		其他	32.09		
		总计	92.30	-	-
2024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天然气公司理财投资	1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收取利息，1年内回收
		皖能资本逆回购及基金投资	17.20		
		其他	24.34	长期股权投资	收取分红，长期持有
		总计	58.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钱营孜发电二期项目	20.63	在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25-35年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工程	19.32		
		皖能合肥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	2.93		
		潞安准东电厂工程项目	1.73		
		阜阳华润在建	2.19		
		新能娄底涟峰项目	2.06		
		六安叶集骄风风电项目	3.58		
		文昌市公坡镇聚科新能源100MW农光互补光伏	3.81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现金	电项目			
		其他	21.6		
		总计	7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天然气公司理财投资	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收取利息，1年以内回收
		皖能资本逆回购及基金投资	9.25		
		财务公司债券投资	14.22	债权投资	收取利息和处置收益
		其他	23.03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收取分红，长期持有
		总计	61.3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系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经营获得收入，理财、投资的回本期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不会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82,086.46 万元、2,245,880.37 万元、2,456,384.89 万元和 1,129,046.25 万元，近年来筹资现金流入波动趋势较为稳定。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46,750.16 万元、1,647,770.50 万元、2,209,755.06 万元和 959,444.2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现金波动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336.29 万元、598,109.86 万元、246,629.83 万元和 169,602.00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及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96	53.13	53.46	52.38
流动比率	0.83	0.69	0.70	0.82
速动比率	0.77	0.63	0.65	0.76
利息保障倍数	7.11	5.81	5.59	2.45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8%、53.46%、53.13% 和 53.96%，作为能源类企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70、0.69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 0.76、0.65、0.63 和 0.7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5、5.59、5.81 和 7.11；报告期内随着利润修复，利息保障倍数逐渐上涨，基本处于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681,901.28	3,725,235.90	3,526,422.19	3,244,676.42
投资收益	202,354.19	427,855.85	480,323.66	281,511.63
营业外收入	5,515.07	7,882.57	2,971.05	2,818.32
利润总额	364,213.36	582,794.32	553,492.03	233,163.64
净利润	330,879.70	521,132.58	527,083.91	228,575.95
营业净利率	19.67	13.99	14.95	7.04
总资产报酬率	3.03	5.28	5.68	2.89
净资产收益率	5.93	10.11	12.40	6.8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4,676.42 万元、3,526,422.19 万元、3,725,235.90 万元和 1,681,901.2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天然气收入等。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13%。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64%，主要系电力及相关产品业务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511.63 万元、480,323.66 万元、427,855.85 万元和 202,354.19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及所持有的股票分红。2023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2024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250.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8.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454.72
其他	739.65
合计	427,855.8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18.32 万元、2,971.05 万元、7,882.57 万元和 5,515.0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33,163.64 万元、553,492.03 万元、582,794.32 万元和 364,213.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75.95 万元、527,083.91 万元、521,132.58 万元和 330,87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20.65	2.08	5,382.24	2.56	6,287.56	3.07	3,564.13	2.03
管理费用	26,605.35	23.88	63,956.71	30.38	64,748.68	31.61	43,765.77	24.89
研发费用	22,379.70	20.09	19,766.64	9.39	20,939.73	10.22	27,263.02	15.51
财务费用	60,086.61	53.94	121,395.56	57.67	112,873.88	55.10	101,217.38	57.57
期间费用合计	111,392.31	100.00	210,501.15	100.00	204,849.85	100.00	175,810.30	100.00

期间费用方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75,810.30 万元、204,849.85 万元、210,501.15 万元和 111,392.31 万元。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3,782.15 万元，增幅为 8.51%，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9,039.55 万元，增幅 16.52%，主要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持续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5,651.30 万元，增幅 2.7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3%、3.07%、2.56%和 2.08%。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23.43 万元，变化不大。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905.32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89 %、31.61%、30.38%和 23.8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51 %、10.22%、9.39%和 20.0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57%、55.10%、57.67%和 53.94%，2023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56.50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8,521.68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0.65 亿元、467.86 亿元、528.42 亿元和 573.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08%、83.71%、85.57% 和 85.7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26.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73.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4.43	86.75	426.68	74.39	430.08	81.39	393.14	84.03	298.23	78.35
其中担保贷款	1.22	0.85	34.49	6.01	33.18	6.28	58.77	12.56	4.63	1.22
其中：政策性银行	28.46	19.84	76.81	13.39	94.59	17.90	20.00	4.27	18.24	4.79
国有六大行	60.85	42.42	300.55	52.40	302.45	57.24	260.75	55.73	204.58	53.74
股份制银行	32.23	22.47	45.74	7.97	31.14	5.89	111.52	23.84	72.38	19.01
地方城商行	1.35	0.94	1.35	0.24	-	-	-	-	2.47	0.65
地方农商行	0.32	0.22	2.23	0.39	1.90	0.36	0.33	0.07	0.56	0.15
其他银行	-	-	-	-	-	-	0.54	0.12	-	-
债券融资	19.00	13.25	146.9	25.61	98.34	18.61	74.72	15.97	82.42	21.65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4.00	0.70	4.00	0.76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9.00	13.25	134.50	23.45	85.50	16.18	65.50	14.00	73.50	19.31
其他（可转债）	-	-	8.40	1.46	8.84	1.67	9.22	1.97	8.92	2.34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43.43	100.00	573.58	100.00	528.42	100.00	467.86	100.00	380.65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合肥裕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肥西合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铜陵市皖能悦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马鞍山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合肥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庐江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淮北浍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陆丰市富炜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陆丰市富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宿州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明光皖能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天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滁州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泗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	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5	氨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宣城皖能国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安徽江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安徽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4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绩溪皖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	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	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	皖能交投（铜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安徽省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0	广德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1	长丰皖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2	安徽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	无为皖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	宿州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	芜湖市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6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	金寨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	安徽皖能天然气管网运行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	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	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	长沙市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	长沙市锦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	常德市鼎城合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	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	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	华容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	长沙宇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	海南亮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7	山东森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	山东普照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	芜湖皖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1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	湖南绿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	芜湖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和县白最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子公司
154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	安徽皖能长丰能源管理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	合肥智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	北京皖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1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2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3	安徽省皖能江南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4	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5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	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	乐清宝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0	宿州皖能国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	长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	淮南皖能源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	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	利辛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83	安徽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84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5	安徽省皖能正能餐饮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6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7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8	长丰皖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9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	皖丰（黄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	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	利辛皖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	子公司
195	安徽省能源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8	广德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9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0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1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3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4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5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6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7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8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09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10	安徽石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1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2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13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4	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6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7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9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1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2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3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4	淮北浍能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7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8	淮北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	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1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2	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3	明光皖垦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4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5	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6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8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9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0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41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2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3	新疆天江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44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45	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6	六安市叶集区皖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7	濉溪皖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8	安徽省岳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9	安徽吴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	芜湖皖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1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	安徽皖盐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3	宣城皖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4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55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企业
256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257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258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颍上分公司	同一控制方
259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260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261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262	安徽省相城文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4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5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6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7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8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9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0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1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2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4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5	马鞍山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6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7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78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9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8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81	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82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83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8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
285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86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关联公司
287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是商品销售及提供资金，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表：近两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9,083.37	-
2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3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24	-
4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856.14	1,975.23
5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0.11	-
6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101.44	2,797.36
7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7.74	-
8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186.26	-
9	明光皖垦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8	-
10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365.91	51,694.77
11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39.71	246.21
1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400.22	13,631.85
13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919.94	8,605.11
1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176.59	10,048.71
1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272.09	2,191.63
16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716.64	5,249.16
1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694.50	6,406.63
1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291.77	2,012.74
19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3.10	2,420.25
2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66.95	9,208.05
2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7.83	-
22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62.46	1,744.61
23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10.62	-
24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9.31	109.55

25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9.62	39.39
26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5.49	-
27	安徽吴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69	-
28	安徽省岳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5	-
29	六安市叶集区皖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1	-
30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	54.95
31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5.05
32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6.84	-
	合计	132,568.03	118,441.26

表：近两年关联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8.19	-
2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0.11	-
3	广德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9.21	-
4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30	785.04
5	国能安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5	-
6	安徽皖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293.95
7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935.86	73.72
8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12.32	311.01
9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46	71.26
10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2.96	-
11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7.73	-
12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9.67	117.02
13	马鞍山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54	-
14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5.06	-
15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4.13	-
16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96	-
17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9.43
18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138.05
19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2.32
20	淮北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0.52
21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6.84	-
22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8.25	-
	合计	10,951.05	1,802.32

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方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	-----	------

拆入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4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376.00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
拆出	安徽省相城文物有限公司	300.00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截至2024年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 年余额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应收账款	1.08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10.86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57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4.75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1.34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5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4.35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56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86.41
淮北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60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14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390.70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367.00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858.78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安徽省相城文物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2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58.0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2.91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5.78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09
淮北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37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55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4.41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44
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9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25.18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39
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08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1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17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97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1
安徽省岳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0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351.37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30.04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72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132.88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82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6.02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皖能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35,939.6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63%，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1,939.60
合计		35,939.60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1、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93,85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 0.81%，抵押资产保障的银行借款债务人还款正常，履约实力较强，履约意愿较好。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形。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239,885.39	司法冻结，保证金、担保等
应收账款	407,571,032.24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751,183.35	抵押资产
合计	938,562,100.98	

2、发行人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情况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剔除上市公司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后的财务报表如下，以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包含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85.63	130,274.99	204,98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155.28	303,982.63	291,803.91
应收票据	265.28	15.40	1,306.60
应收账款	126,528.33	102,616.13	159,072.27
应收款项融资	339.00	260.00	371.32
预付款项	2,912.67	3,633.53	3,773.63
其他应收款	44,997.04	8,963.35	40,63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24.95	48,375.26	18,050.00
存货	32,314.90	30,876.98	13,904.58
合同资产	976.44	1,672.97	1,79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5.01
其他流动资产	72,162.07	52,456.63	54,906.39
流动资产合计	769,181.77	683,127.89	790,793.7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24.63	50,536.01	20,500.00
债权投资	70,882.37	60,925.71	42,37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575.63	150,723.64	121,275.06
长期应收款	54,442.33	-	-
长期股权投资	2,425,530.90	2,020,607.00	1,750,448.54
投资性房地产	15,092.18	2,383.70	2,433.14
固定资产	1,051,814.46	688,563.55	865,289.98
在建工程	137,008.03	143,444.71	167,833.69
使用权资产	29,526.44	17,924.44	76,587.62
无形资产	39,771.90	36,100.68	192,406.60
开发支出	94.54	-	-
商誉	18,189.77	15,008.37	15,262.68
长期待摊费用	9,964.55	11,208.19	5,12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4.12	8,284.03	6,73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66.89	58,468.88	66,18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1,803.22	3,264,178.96	3,332,449.63
资产总计	4,420,984.99	3,947,306.84	4,123,243.3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4,095.76	13,548.69	34,004.90
应付票据	38,100.00	590.00	41,835.00
应付账款	133,683.13	101,074.09	97,619.17
预收款项	5.06	2.55	-
合同负债	3,501.09	3,746.91	2,884.03
应付职工薪酬	6,575.14	8,371.14	6,983.20
应交税费	4,449.71	4,552.21	5,905.99
其他应付款	29,766.64	39,035.15	60,39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698.99	81,023.01	73,396.40
其他流动负债	40,065.21	120,980.25	201,260.45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1,962.89	240,911.71	183,10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2,5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5,903.61	656,335.68	777,392.5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37,211.98	581,293.68	621,639.98
应付债券	415,000.00	175,000.00	275,000.01
租赁负债	20,747.86	14,359.40	73,181.06
长期应付款	1,307.07	1,307.07	241.83
预计负债	-	-	1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69.01	40,647.24	29,900.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463.79	6,008.01	32,07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599.70	818,615.41	1,032,192.06
负债合计	1,806,503.32	1,474,951.10	1,809,58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金	748,283.36	234,711.99	394,721.94
其它综合收益	244,240.90	272,882.78	238,281.00
专项储备	-2,827.14	-	-
盈余公积金	12,396.84	175,235.19	146,413.13
一般风险准备	8,304.25	9,002.69	9,763.18
未分配利润	562,952.89	752,297.38	493,77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351.10	2,444,130.03	2,282,955.04
少数股东权益	41,130.57	28,225.71	30,70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481.67	2,472,355.74	2,313,6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984.99	3,947,306.84	4,123,243.36

合并利润表（不包含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881.28	157,522.09	237,729.46
其中：营业收入	165,820.39	147,436.43	228,624.0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6,901.40	10,077.66	9,07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49	8.00	28.97
二、营业总成本	218,475.46	171,124.83	233,530.83
其中：营业成本	146,378.33	109,341.93	159,763.74
利息支出	454.70	914.69	47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5	22.72	14.10
税金及附加	3,361.21	3,188.43	3,518.86
销售费用	423.28	567.50	580.18
管理费用	28,209.99	29,553.97	23,286.26
研发费用	851.59	670.77	6,026.30
财务费用	38,779.72	26,864.83	39,865.41
加：其他收益	4,457.03	3,284.48	5,704.47
投资净收益	270,725.38	337,866.01	191,952.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49.33	12,488.56	793.04
资产减值损失	-59,347.91	29.45	-13,300.19
信用减值损失	-1,623.46	-10,545.99	-145.46
资产处置收益	-7.94	6.52	-123.58
营业利润	176,559.57	329,526.32	189,079.44
加：营业外收入	1,657.67	435.99	2,420.99
减：营业外支出	1,813.03	2,553.38	2,589.04
利润总额	176,404.22	327,408.93	188,911.38
减：所得税	3,811.96	7,018.25	2,458.75
净利润	172,592.25	320,390.68	186,452.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592.25	320,390.68	186,452.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54.91	4,292.12	7,7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37.34	316,098.56	178,702.46
加：其他综合收益	62,477.86	33,181.85	22,664.76
综合收益总额	235,070.12	353,572.53	209,117.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9.77	3,014.51	8,955.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8,544.34	350,558.02	200,161.5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不包含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08.57	189,783.14	269,08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8.10	13,363.16	17,16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6.71	68,672.00	49,5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26.54	279,107.94	493,04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47.48	43,547.72	51,1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62.60	62,385.89	81,48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3.56	23,166.92	24,4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5.08	28,826.11	39,0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3.90	165,613.28	214,8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92.64	113,494.66	278,1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55.96	220,909.64	138,53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74.11	36,907.50	34,97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8	8.77	4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00.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16	1,982.07	3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81.61	259,807.98	175,18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99.40	211,123.50	221,27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733.57	243,147.35	275,464.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90.11	-	37,78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1.39	89,539.52	1,4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94.47	543,810.37	536,0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12.86	-284,002.39	-360,83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3	234.79	18,054.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3	234.79	9,08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008.92	487,418.72	901,58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4.98	335.87	42,688.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233.88	487,989.38	962,32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23.75	352,449.26	710,72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29.72	34,307.56	67,46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462.97	9,765.18	3,73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9.91	5,859.33	42,43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23.56	392,616.15	820,6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32	95,373.23	141,69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27	-170.21	27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64	-75,304.68	59,320.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48.88	179,353.55	120,03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08.24	104,048.88	179,353.5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包含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42.10	369.57	394.84
总负债（亿元）	180.65	122.33	163.4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1.45	247.24	231.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29	15.75	23.77
利润总额（亿元）	17.64	32.74	18.89
净利润（亿元）	17.26	32.04	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21	32.25	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12	31.61	17.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68	11.35	27.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26	-28.40	-36.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0	9.54	14.17
流动比率	0.88	1.69	1.31
速动比率	1.36	1.61	1.29
资产负债率（%）	40.86	33.10	41.40

（三）重要会计科目及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剔除上市公司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的财务报表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主要科目简要分析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803.91 万元、303,982.63 万元和 327,15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7%、7.08% 和 7.40%，整体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50,448.54 万元、2,020,607.00 万元和 2,425,530.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5%、51.19% 和 54.86%。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65,289.98 万元、688,563.55 万元和 840,641.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9%、17.44% 和 19.01%。

2、主要负债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剔除上市公司皖能股份和皖天然气的财务报表后，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主要科目简要分析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260.45 万元、120,980.25 万元和 40,065.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2%、8.20% 和 2.22%。2023 年，发行

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83,103.71 万元、240,911.71 万元和 281,962.8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2%、16.33% 和 15.61%。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1,639.98 万元、581,293.68 万元和 437,211.9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35%、39.41% 和 24.20%，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波动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75,000.01 万元、175,000.00 万元和 41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0%、11.86% 和 22.97%。2023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65,820.39	147,436.43	228,624.02
投资收益	270,725.38	337,866.01	191,952.54
利润总额	176,404.22	327,408.93	188,911.38
净利润	172,592.25	320,390.68	186,452.64
营业净利率（%）	104.08	217.31	81.55

剔除上市公司后，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624.02 万元、147,436.43 万元和 165,820.3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88,911.38 万元、327,408.93 万元和 176,404.2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6,452.64 万元、320,390.68 万元和 172,592.25 万元，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81.55%、217.31% 和 104.08%，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以及金融、酒店等其他业务收入，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收规模虽大幅下降，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所持有的股票分红表现仍较为出色。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26.54	279,107.94	493,0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3.90	165,613.28	214,861.6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92.64	113,494.66	278,18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81.61	259,807.98	175,18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94.47	543,810.37	536,0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12.86	-284,002.39	-360,83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233.88	487,989.38	962,3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23.56	392,616.15	820,6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32	95,373.23	141,69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7	-170.21	27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64	-75,304.68	59,320.33

上市子公司皖能股份对发行人现金流量报表影响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投资支出较大。同时，上市子公司皖能股份亦积极开展股权投资活动，故剔除子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绝对值较剔除前降幅明显。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由于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均广泛开展各类融资活动，故剔除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有所下降，但仍呈现流入状态。

综上，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情况整体稳健；收入规模虽然大幅减少但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现金流方面出现一定变化，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但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仍呈现流入状态，体现出其较强的融资能力。且截止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分别持有皖能股份 56.74%的股份和皖天然气 42.62%的股份，对重要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资金等方面均具有实际控制力。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7091 号】，确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618.49 亿元，已使用 426.68 亿元，尚有额度为 1,191.81 亿元。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	234.65	59.48	175.17
工商银行	140.42	66.06	74.36
建设银行	220.00	74.04	145.96
农业银行	197.52	65.63	131.89
中国银行	144.50	74.00	70.50
进出口银行	21.40	17.32	4.08
邮储银行	180.00	10.38	169.62
民生银行	35.00	9.25	25.75
招商银行	32.80	13.51	19.29
光大银行	20.70	5.86	14.84
交通银行	50.00	10.45	39.55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浦发银行	74.00	5.75	68.25
兴业银行	27.50	5.34	22.16
中信银行	80.00	3.38	76.62
平安银行	10.00		10.00
其他	150.00	6.23	143.77
合计	1,618.49	426.68	1,191.8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表：发行人及下属并表子公司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皖能SCP002	2025-07-22	1.50	5.00	5.00	2025-07-22	2026-04-17	存续中
	25皖能01	2025-06-27	1.88	20.00	20.00	2025-07-01	2030-07-01	存续中
	25皖能MTN006(科创债)	2025-06-26	2.10	14.00	14.00	2025-06-27	2035-06-27	存续中
	25皖能MTN005(科创债)	2025-06-26	1.85	5.00	5.00	2025-06-27	2030-06-27	存续中
	25皖能MTN004	2025-06-19	1.72	5.00	5.00	2025-06-19	2028-06-19	存续中
	25皖能SCP002	2025-07-22	1.50	5.00	5.00	2025-07-22	2026-04-17	存续中
	25皖能SCP001	2025-04-22	1.65	4.00	4.00	2025-04-23	2026-01-14	存续中
	25皖能MTN003	2025-03-20	2.08	4.00	4.00	2025-03-21	2028-03-21	存续中
	25皖能MTN001	2025-02-21	1.92	6.00	6.00	2025-02-24	2030-02-24	存续中
	25皖能MTN002	2025-02-21	2.05	6.00	6.00	2025-02-24	2030-02-24	存续中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24皖能SCP002	2024-12-03	1.82	-	4.00	2024-12-04	2025-05-03	已兑付
	24皖能债01	2024-09-20	2.19	4.00	4.00	2024-09-24	2029-09-24	存续中
	24皖能MTN004	2024-8-19	2.20	5.00	5.00	2024-8-21	2029-8-21	存续中
	24皖能MTN003	2024-7-8	2.58	11.00	11.00	2024-7-10	2034-7-10	存续中
	24皖能MTN001	2024-3-19	2.50	5.00	5.00	2024-3-21	2027-3-21	存续中
	24皖能MTN002	2024-3-29	2.52	5.00	5.00	2024-4-2	2026-4-2	已兑付
	24皖能SCP001	2024-1-16	2.32	-	11.00	2024-1-17	2024-7-16	已兑付
	23皖能SCP002	2023-11-22	2.19	-	4.00	2023-11-23	2024-1-3	已兑付
	23皖能SCP001	2023-7-7	2.29	-	8.00	2023-7-10	2024-4-5	已兑付
	22皖能SCP006	2022-10-17	1.79	-	5.00	2022-10-19	2023-7-14	已兑付
	22皖能SCP005	2022-8-31	1.68	-	5.00	2022-9-1	2023-3-3	已兑付
	22皖能SCP004(碳资产)	2022-8-3	1.85	-	10.00	2022-8-4	2023-4-21	已兑付
	22皖能SCP003	2022-5-5	2.12	-	5.00	2022-5-6	2022-10-21	已兑付
	22皖能SCP002	2022-3-8	2.29	-	5.00	2022-3-10	2022-9-6	已兑付
	22皖能SCP001	2022-2-8	2.38	-	10.00	2022-2-10	2022-8-9	已兑付
	21皖能MTN002	2021-11-18	3.49	5.00	5.00	2021-11-22	2026-11-22	存续中
	21皖能SCP004	2021-8-19	2.67	-	5.00	2021-8-	2022-5-	已兑付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23	20	
	21皖能 MTN001(碳中和债)	2021-6-28	3.78	6.50	6.50	2021-6-30	2026-6-30	存续中
	21皖能 SCP003	2021-6-15	2.89	-	5.00	2021-6-17	2022-3-14	已兑付
	21皖能 SCP002	2021-5-18	2.89	-	10.00	2021-5-20	2022-2-14	已兑付
	21皖能 SCP001	2021-4-27	2.54	-	5.00	2021-4-29	2021-6-30	已兑付
	20皖能 SCP002	2020-8-25	3.15	-	10.00	2020-8-27	2021-5-24	已兑付
	20皖能 SCP001	2020-3-24	2.39	-	5.00	2020-3-26	2020-12-21	已兑付
	20皖能 MTN001	2020-2-25	3.48	-	6.00	2020-2-27	2025-2-27	已兑付
	19皖能 SCP002	2019-12-12	3.27	-	10.00	2019-12-13	2020-9-8	已兑付
	19皖能 SCP001	2019-3-20	3.17	-	10.00	2019-3-22	2019-12-17	已兑付
	19皖能 MTN001	2019-1-25	4.13	-	10.00	2019-1-29	2024-1-29	已兑付
	18皖能 SCP001	2018-8-15	3.70	-	5.00	2018-8-16	2019-5-13	已兑付
	16皖能 SCP001	2016-7-25	2.80	-	10.00	2016-7-27	2017-4-23	已兑付
	16皖能 MTN002	2016-3-15	3.07	-	5.00	2016-3-16	2019-3-16	已兑付
	16皖能 MTN001	2016-2-17	3.20	-	7.00	2016-2-18	2019-2-18	已兑付
	15皖能 SCP002	2015-11-3	3.30	-	10.00	2015-11-4	2016-7-31	已兑付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皖能源 SCP001	2015-5-13	3.30	-	12.00	2015-5-14	2015-11-10	已兑付
	14皖能源 SCP001	2014-8-21	4.90	-	10.00	2014-8-22	2015-5-19	已兑付
	13皖能源 CP001	2013-8-9	4.99	-	10.00	2013-8-12	2014-8-12	已兑付
	11皖能源 CP001	2011-10-10	6.83	-	10.00	2011-10-11	2012-10-11	已兑付
	11皖能源 MTN2	2011-8-26	5.98	-	12.00	2011-8-29	2014-8-29	已兑付
	11皖能源 MTN1	2011-3-15	5.38	-	5.00	2011-3-16	2014-3-16	已兑付
	10皖能源 MTN1	2010-10-20	4.22	-	5.00	2010-10-21	2015-10-21	已兑付
	10皖能源 CP02	2010-6-9	3.09	-	10.00	2010-6-10	2011-6-10	已兑付
	10皖能源 CP01	2010-5-24	2.92	-	10.00	2010-5-25	2011-5-25	已兑付
	09皖能 CP02	2009-4-27	2.25	-	10.00	2009-4-28	2010-4-28	已兑付
	09皖能 CP01	2009-3-10	2.20	-	10.00	2009-3-11	2010-3-11	已兑付
	09皖能源债	2009-2-24	4.60	-	10.00	2009-2-24	2016-2-24	已兑付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5皖能股 SCP004	2025-08-07	1.53	6.00	6.00	2025-08-07	2026-04-30	存续中
	25皖能股 SCP002	2025-06-19	1.60	3.00	3.00	2025-06-20	2026-03-17	存续中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25 皖能股 SCP003	2025-06-19	1.60	3.00	3.00	2025-06-20	2026-03-17	存续中
	25 皖能股 SCP001	2025-05-28	1.60	2.00	2.00	2025-05-29	2026-01-23	存续中
	25 皖能股 MTN002	2025-04-22	1.99	4.00	4.00	2025-04-23	2030-04-23	存续中
	25 皖能股 MTN001	2025-03-27	2.00	3.00	3.00	2025-03-28	2028-03-28	存续中
	24 皖能股 SCP003	2024-11-15	1.86	4.00	4.00	2024-11-18	2025-08-15	存续中
	24 皖能股 SCP004	2024-11-15	1.86	3.00	3.00	2024-11-18	2025-08-15	已兑付
	24 皖能股 MTN004	2024-10-08	2.45	6.00	6.00	2024-10-10	2027-10-10	存续中
	24 皖能股 MTN003	2024-09-19	2.25	9.00	9.00	2024-09-20	2029-09-20	存续中
	24 皖能股 SCP002	2024-07-09	1.75	0.00	3.00	2024-07-10	2024-10-12	已兑付
	24 皖能股 MTN002	2024-07-05	2.23	5.00	5.00	2024-07-08	2029-07-08	存续中
	24 皖能股 MTN001	2024-05-21	2.44	11.00	11.00	2024-05-23	2029-05-23	存续中
	24 皖能股 SCP001	2024-1-15	2.38	-	10.00	2024-1-16	2024-7-12	已兑付
	23 皖能股 SCP002	2023-8-7	2.23	-	10.00	2023-8-9	2024-1-19	已兑付
	23 皖能股 SCP001	2023-5-12	2.36	-	10.00	2023-5-16	2023-8-11	已兑付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状态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 皖能股 MTN001	2021-10-8	3.48	-	8.00	2021-10-12	2026-10-12	已兑付
	21 皖能股 MTN002	2021-9-22	3.29	-	8.00	2021-9-24	2024-9-24	已兑付
	21 皖能股 SCP003	2021-5-27	2.88	-	9.00	2021-5-31	2022-2-25	已兑付
	21 皖能股 SCP002	2021-4-1	2.75	-	6.00	2021-4-6	2021-6-4	已兑付
	21 皖能 01	2021-3-4	3.24	-	10.00	2021-3-8	2022-3-8	已兑付
	21 皖能股 SCP001	2021-2-8	2.99	-	6.00	2021-2-9	2021-4-9	已兑付
	20 皖能股 SCP002	2020-8-13	2.90	-	6.00	2020-8-17	2021-3-5	已兑付
	20 皖能 01	2020-5-21	2.75	-	10.00	2020-5-25	2023-5-25	已兑付
	20 皖能股 SCP001	2020-3-23	2.35	-	5.00	2020-3-24	2020-8-21	已兑付
	19 皖能 01	2019-7-18	3.67	-	10.00	2019-7-22	2022-7-22	已兑付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8 皖能 CP01	2008-2-2	6.26	-	9.50	2008-2-3	2009-2-2	已兑付
	皖天转债	2021-11-8	0.40	8.40	9.30	2021-11-8	2027-11-8	存续中
	25 皖天然气 SCP002	2025-09-01	1.60	2.00	2.00	2025-09-02	2026-05-30	存续中
	25 皖天然气 SCP001	2025-07-15	1.60	3.00	3.00	2025-07-16	2026-04-12	存续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皖能01	2025-06-27	-	2030-07-01	5.00	20.00	1.88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2	25皖天然气 SCP002	2025-09-01	-	2026-05-30	0.74	2.00	1.60	2.00
3	25皖能股SCP004	2025-08-07	-	2026-04-30	0.73	6.00	1.53	6.00
4	25皖能源SCP002	2025-07-22	-	2026-04-17	0.74	5.00	1.50	5.00
5	25皖天然气 SCP001	2025-07-16	-	2026-04-12	0.74	3.00	1.60	3.00
6	25皖能源MTN006(科创债)	2025-06-26	-	2035-06-27	10.00	14.00	2.10	14.00
7	25皖能源MTN005(科创债)	2025-06-26	-	2030-06-27	5.00	5.00	1.85	5.00
8	25皖能源MTN004	2025-06-19	-	2028-06-19	3.00	5.00	1.72	5.00
9	25皖能股SCP002	2025-06-19	-	2026-03-17	0.74	3.00	1.60	3.00
10	25皖能股SCP003	2025-06-19	-	2026-03-17	0.74	3.00	1.60	3.00
11	25皖能股SCP001	2025-05-28	-	2026-01-23	0.65	2.00	1.60	2.00
12	25皖能股MTN002	2025-04-22	-	2030-04-23	5.00	4.00	1.99	4.00
13	25皖能源SCP001	2025-04-22	-	2026-01-14	0.73	4.00	1.65	4.00
14	25皖能股MTN001	2025-03-27	-	2028-03-28	3.00	3.00	2.00	3.00
15	25皖能源MTN003	2025-03-20	-	2028-03-21	3.00	4.00	2.08	4.00
16	25皖能源MTN002	2025-02-21	-	2030-02-24	5.00	6.00	2.05	6.00
17	25皖能源MTN001	2025-02-21	-	2030-02-24	5.00	6.00	1.92	6.00
18	24皖能股MTN004	2024-10-08	-	2027-10-10	3.00	6.00	2.45	6.00
19	24皖能股MTN003	2024-09-19	-	2029-09-20	5.00	9.00	2.25	9.00
20	24皖能源MTN004	2024-08-19	-	2029-08-21	5.00	5.00	2.20	5.00
21	24皖能源MTN003	2024-07-08	-	2034-07-10	10.00	11.00	2.58	11.00
22	24皖能股MTN002	2024-07-05	-	2029-07-08	5.00	5.00	2.23	5.00
23	24皖能股MTN001	2024-05-21	-	2029-05-23	5.00	11.00	2.44	11.00
24	24皖能源MTN002	2024-03-29	-	2026-04-02	2.00	5.00	2.52	5.00
25	24皖能源MTN001(碳中和债)	2024-03-19	-	2027-03-21	3.00	5.00	2.50	5.00
26	21皖能源MTN002	2021-11-18	-	2026-11-22	5.00	5.00	3.49	5.00
27	21皖能源	2021-06-28	-	2026-06-30	5.00	6.50	3.78	6.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MTN001(碳中和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2.50		142.50
28	24皖能源债01	2024-09-20	-	2029-09-24	5.00	4.00	2.19	4.00
	企业债券小计					4.00		4.00
29	皖天转债	2021-11-8	-	2027-11-8		9.30	1.50	8.40
	其他小计					9.30		8.40
	合计					175.80		174.9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80.00	2025-6-12	20.00	60.00	2027-6-12	生产性经营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上交所	20.00	2024-7-19	4.00	16.00	2026-7-19	项目投资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6-20	74.00	-	2026-6-20	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5.00	2023-10-19	5.00	20.00	2025-10-19	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0.00	2024-11-07	14.00	36.00	2026-11-07	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
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	2025-5-16	0.00	6.00	2027-5-16	偿还还有息债务
	合计			181.00		117.00	138.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当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并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定期报告和债券发行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定期报告或发行文件的相关异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财务管理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履行相应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577.91 万元、172,618.72 万元和 176,78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12.26% 和 11.75%。

(二)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

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部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

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

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

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

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

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5 月签署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周思杰、许晨晖、涂瑞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

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发行人作出重大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23)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0) 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31)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3）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伟明，融资主管，0551-6277902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

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

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出现债务违约或展期等情形），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

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

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电话：0551-62225937

邮编：230002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周思杰、许晨晖、涂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4572

传真：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徐正伟、玄其龙、梁海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韩源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29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朱家川、徐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08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5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与玉兰大道交叉口院士大厦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联系人：朱伟光、钟能圣

电话：13956084321

传真：0551-63855675

邮政编码：100083

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联系人：徐立群、高伟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 -

邮政编码：200002

八、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负责人：胡国杰

联系人：卫功德、汪培金

联系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9215

邮政编码：230071

九、债券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十、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周思杰、许晨晖、涂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4572

传真：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天然气(603689.SH) 27,483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天然气(603689.SH) 2,412,176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 128,557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 74,2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 1,944,022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股票 1266138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皖天然气（603689.SH）股票 18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合计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319,140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11,1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25,830 股，中金财富证券管理账户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能电力(000543.SZ)6,600 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合计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天然气(603689.SH)127,751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安徽省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皖天然气(603689.SH)12,3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皖能电力（000543.SZ）共计 174,1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皖能电力（000543.SZ）共计 9,584 股，其他部门持有皖能电力（000543.SZ）共计 176,700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皖天然气（603689.SH）共计 134,516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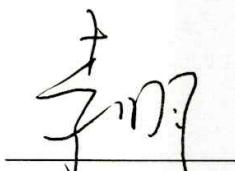
李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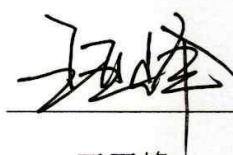
方晓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亚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牛占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大明



2015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洪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亚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文静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思杰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俊帆
办理 能能集团公俊帆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家川

朱家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朱健

2025年5月28日

长阳公司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东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正伟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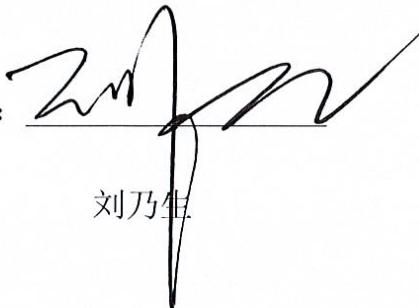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雨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能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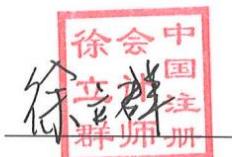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立群

高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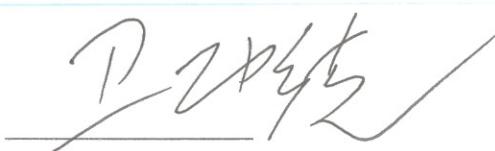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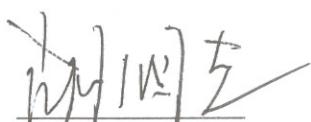


卫功德



汪培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国杰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551-62225937

邮编：230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思杰、许晨晖、涂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4572

传真：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数=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